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福來喜得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100%股权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朱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2012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3年主要进行技术及设备的改造、升级，产品包装重新设计等工作，未进行生产和市场开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变更为民营企业，青海国投委派的管理层已不适宜在公司履职，公司管理层大部分由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新委派，但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拥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新管理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控股股东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偿还前期债务及后续技术改造、市场开发，公司2014年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明显改善，5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43.38%、净资产超过4800万元，1-5月收入超过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340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时间尚短，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不够，导致经营模式无法适应行业发展，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二、财务状况发生大幅变化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35%、155.19%、43.83%，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28.33万元、-3,295.87万元、-2,661.74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9.26万元、35.35万元、1,038.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5.76万元、-472.92万元、633.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2万元、-500.93万元、348.94万元。公司成立时项目建设、研发投入较大，但当时亚麻籽油市场在国内刚刚起步，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其出现连续亏损，公司向青海国投融资后无力偿还债务，青海国投为保障其债权受让公司100%股权，但各方均未对公司做进一步投入，

而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宣传推广，公司投入不足导致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前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公司 2012 年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投入资金超过 1.2 亿元，偿还了负债及增资用于技术改造、市场推广，新股东根据前期经营状况，对公司产品重新规划、设计，制定全新的产品推广、营销方案，理顺内部治理制度，2014 年开始，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改变了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状况，同时也使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发展。2013、2014 年，公司改造 GMP 生产车间、增加广告投入和新增销售渠道，业绩大幅好转。虽然公司财务状况已大为改善，但由于扭亏为盈时间尚短，投入产出需要时间，投资者不宜以短期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长期业绩变化，而应在充分关注公司业绩持续变化情况后，再做出投资决策。

三、营销模式拓展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绝大部分来自于直接对个人和企业的销售，1-5 月收入中，个人、企业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7.57%、62.43%，自用、经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5%、38.85%。公司目前企业客户、直接终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亚麻籽深加工产品属于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企业快速发展，提高个人客户购买比重、加大经销收入占比是行业惯例。公司尚未开始区域经销商、连锁经营合作商和其它直供终端销售的招商工作。根据行业特性，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扩大规模成为必然的商业选择，公司未来两年内将主要拓展以下销售渠道：(1) 区域经销商能够使公司在控制投入规模的同时，迅速抢占市场；(2) 未来公司可能通过与大的连锁企业开展直供终端销售合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3) 公司已开始试行连锁经营模式，且已针对连锁店经营模式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模式与制度。上述营销模式能够帮助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也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1) 区域经销商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企业，如果经销商在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2) 由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尚不足，在合作初期，公司可能对部分区域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可能会出现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3) 大型连锁企业可能借助其渠道优势挤压公司经营利润；(4) 单个连锁店可能存在执行公司制度不到位或执行错误，从而造成部分连锁店销售未达预期。

四、公司持续投入的风险

根据公司品牌提升战略规划，公司将从 2014 年开始逐步加大品牌推广费用的投入，包括产品线的重新设计、取得保健品生产资质、完成 GMP 生产车间的建设、逐步开始连锁经营试点、适当时候招募区域经销商及与大型连锁企业开展合作、加大广告投入，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费率将保持在营业收入的一定水平。公司投入的加大必然带来收入的增长，但如果公司大额品牌推广费用投入未能带来预期的收入增长幅度，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014 年 8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在福来喜得未来两年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因为产出滞后于投入，导致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如福来喜得无法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时，三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将为公司解决资金短缺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持续增加福来喜得的实收资本；(2) 以三工投资资产和朱军个人名下或其控制企业资产为福来喜得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3) 稀释股份或控制权，为福来喜得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提供便利；(4) 其他可以使福来喜得解决资金短缺的合法合规途径。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保证公司未来两年内有足够资金进行持续的研发、技术改造、产品设计、广告投入、品牌推广等工作。

五、市场竞争风险

膳食营养补充剂是保健食品发展的主要方向。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起步在上世纪 70 年代，经济水平提升和对健康重视促进行业快速发展，1970-1990 年间行业增长 18 倍，远高于同时期 GDP 的增速，行业成长基本不受宏观经济影响。目前我国人均 GDP 为美国 70 年代早期水平，达到美国 80 年代水平的人口为其当时美国人口的 3.6 倍，随着发病率的提升和老龄化加剧，健康成为民众最为重视的领域，未来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空间较大。

本公司亚麻籽产品于 2002 年进入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经历多年产品研发，公司产品成熟稳定，但由于体制及投入原因，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一直很小。公司自 2012 年末国企转制为民企后，在产品研发、设计、销售上加大投入，在

直销领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已逐渐找到一条适合自身的差异化发展道路。

发达国家对亚麻籽的研究非常广泛，产品品类也相当丰富，亚麻籽常被用于高档食品的制作与加工，还有其他像亚麻籽美容瘦身产品，调节女性内分泌和卵巢保养的亚麻木酚素产品，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亚麻籽膳食食品，以及用于降血压、便秘、抗癌等提取物都有广泛的运用，涵盖食品、保健品、药品、美容等多个领域。日本、德国专门通过立法将亚麻籽作为必需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预防各种疾病，提高居民体质。在德国，亚麻籽更被广泛应用于高纤维食品的生产，用于满足现代人饮食的需求。

国内亚麻籽处于迅速推广阶段，亚麻籽产品的功效正逐步得到认可。随着民众对亚麻籽产品的认可度增加，市场规模将迅速放大，也将吸引更多的行业参与者，由于公司规模相较于国际、国内巨头仍然较小，本公司面临未来国际、国内领先企业开发亚麻籽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公司从事亚麻籽产品开发时间较长，产品成熟、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将利用先发优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迅速抢占亚麻籽产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全部为亚麻籽初加工和深加工，主要产品有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丸，公司致力于保留或提取亚麻籽中的活性成分，公司产品有望广泛运用于食品、保健品和医药产品等方面。2012年至2014年1-5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亚麻籽产品的食品、保健品研发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亚麻籽深加工产品在发达国家已经历较长时间的应用推广，其功效得到广泛认可，民众接受程度较高。国内亚麻籽深加工产品目前处于迅速推广阶段，亚麻籽深加工企业及科研机构加大了亚麻籽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宣传，其功效正逐步被民众认可、接受，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也在积极研发亚麻籽产品的其他应用和其他高原生物的保健品应用，逐步拓宽产品线，以降低经营风险。

七、重大客户及企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很小，2014 年公司经营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客户（均为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总收入的比重为 51.39%，对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62.43%，如果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业绩无法快速增长，公司短期内仍存在重大客户和对企业客户的销售依赖风险，如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出现波动，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股东进行大额增资后，公司已制定详细的产品销售推广计划，扩大自有终端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已在西宁和北京分别开设地区旗舰销售店，同时计划两年内在其他重点城市进行销售布局，将在保持对企业客户和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逐步提高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拓展后，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将显著下降，未来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八、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是重中之重，因此，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亚麻，其生产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一旦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公司原材料产地青海省海东地区大量种植亚麻，高原地区种植亚麻受病虫害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采购量占当地产量比重很小，自然灾害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由于农副产品原材料长期存放会导致品质下降，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公司生产线会较大负荷运转，产量较大。在原材料采购、加工和生产旺季，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或者不能很好保存原材料，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和销量，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已建设高标准亚麻籽仓储库房，亚麻籽保存期限可以超过三年，亚麻籽油和亚麻籽油丸产品的保质期也较长，且其精制和调配可以全年连续进行。即使公司销售超过预期，公司仍备有一定余量的原材料储备，且基于亚麻籽储存时间较长的特点，部分农户跨季节销售其生产的亚麻籽，使公司全年均可以从市场上采购所需原材料。

九、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内无法消

除，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 GDP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7% 和 7.7%，增速放缓。本公司主要业务是亚麻籽产品开发、销售，虽然亚麻籽终端产品作为具有保健、医疗等多种功效的零售消费品，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认可，但在国内市场的功能开发、应用、宣传还远远不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但若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未见好转，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终端需求会受到影响，对亚麻籽产品需求的减少会影响本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在我国主要以普通食品、营养素补充剂和保健食品等三种形态出现，因此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本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执行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已取得保健食品 GMP 生产认证、有机产品认证、HACCP、ISO9001 等良好生产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以控制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十一、公司的房屋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其上的房屋已建设完毕，并已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可能导致公司因为使用该等房屋遭受处罚。公司房屋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待竣工结算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房屋尚未办完权属文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补偿其所实际遭受的损失。

十二、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现任控股股东，履行了相应的评估手续，但未履行必要的招拍挂程序，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瑕疵。2014 年 7 月 29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青国投函字【2014】13 号《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及转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确认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青国投为了保障自身债权，采取将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先行转至其名下，后通过转让 100% 股权给三工投资，保障青国投能够收回其自身债权，处置润德生物股权后，青国投已收回其对润德生物债权，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转让润德生物全部股权事项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2014 年 8 月 8 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青国资函【2014】39 号《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及转让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确认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属于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明确承担因国有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瑕疵产生的一切责任。

关于青国投进入及退出有限公司流程及补充取得的三工投资取得润德生物股权非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至“(8)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朱军持有润德投资 600 万出资中 590 万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三工投资 2800 万出资中的 1000 万出资，另通过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持有另外 1800 万出资。实际控制人朱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9.72% 股权，控制公司 100% 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完全决定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

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业务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九、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福来喜得	指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润德生物	指	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工投资	指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镁业	指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
润德投资	指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国投、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	指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 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不饱和脂肪酸	指	除饱和脂肪酸以外的脂肪酸（不含双键的脂肪酸成为饱和脂肪酸，所有的动物油都是饱和脂肪酸，鱼油除外）就是不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人体必需的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二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人体不能合成亚油酸和亚麻酸，必须从膳食中补充
多不饱和脂肪酸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双键且碳链长度为 18~22 个碳原子的直链脂肪酸。通常分为 omega-3 和 omega-6，在多不饱和脂肪酸分子中，距羧基最远端的双键在倒数第 3 个碳原子上的称为 omega-3；在第六个碳原子上的，则称为 omega-6。它是由寒冷地区的水生浮游植物合成，有助于降低心脑血管疾病。亚油酸和花生四烯酸属 omega-6 系列，亚麻酸、DHA、EPA 属 omega-3 系列
α-亚麻酸	指	(英语: α-Linolenic acid, ALA) 是有三个双键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 (C18H30O2)，是一种 ω-3 必需脂肪酸，是人们必须的营养素之一，对人体的健康有重要的意义
明胶	指	以动物的皮、骨为原料，通过分类、洗浸、脱脂、中和、水解、过滤、浓缩、凝胶、烘干、粉碎等十几道工序制成，为一种无味、半透明、坚硬的

		薄片、颗粒或粉末
深加工	指	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亚麻酸	指	LNA, 属 ω -3 系列多烯脂肪酸（简写 PUFA），为全顺式 9、12、15 十八碳三烯酸，它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深绿色植物中，是构成人体组织细胞的主要成分，在体内能合成、代谢，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 DHA 和 EPA。
有机种植	指	一种在生产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也不采用基因工程和离子辐射技术，而是遵循自然规律，采取农作、物理和生物的方法来培肥土壤、防治病虫害，以获得安全的生物及其产物的农业生产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52191-9

邮编：810000

电话：0971-5223456

传真：0971-5363096

网址：www.flxd.cn

董事会秘书： 马小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A01 “农业” 中的 A0190 “其他农业”。

主营业务：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388

股票简称：福来喜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6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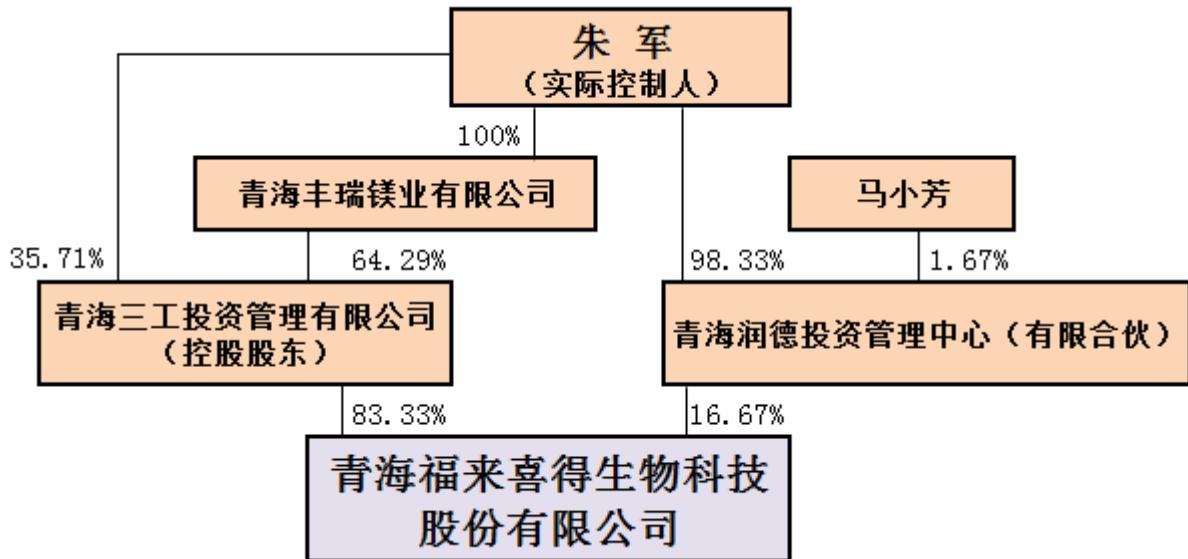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做出承诺，股东所持有的福来喜得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0.00	83.33	否
2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6,000,000.00	16.67	否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630000010012751，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人民币，其中朱军出资 1,000 万元，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军，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投资；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推广；实业投资与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与技术推广；高新技术投资；（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630100000146413，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实缴出资为 600 万人民币，其中朱军出资 590 万元，马小芳出资 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军，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 218 号 3 号楼 112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630000100010551，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全部由朱军出资，法定代表人朱军，注册地址为互助县威远镇北郊 8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镁及镁合金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铸铁、铸钢、特钢的冶炼及铸造；金属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都是朱军。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一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100% 出资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为承担债务收购，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本次收购作价 4.86 万元，新股东承担公司既有债务。新股东已投入资金，帮助公司偿前期债务，并补充取得青海省国资委关于三工投资受让国有产权确认不存在瑕疵的证明文件，已合法取得控制权。

经历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自然人朱军。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控股股东变更后，已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 1.2 亿，进行技术改造和市场推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各项财务指标大为改善。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海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平台，其主要提供投融资服务，而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

2012年以前，公司持续大额亏损，青海国投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将公司股权先行转至其名下，青海国投持有润德生物股权并非委托持股，而是债权保障措施。随着润德生物财务状况的恶化，已无力偿还对青海国投债务，原股东也无力代润德生物偿还债务后重新取得公司股权，青海国投为保障其债权实现，转而寻找其他愿意承担公司债务接手润德生物股权的投资者，而朱军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2012年11月青海国投与朱军所控制的三工投资协商签订了《债权偿还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由三工投资承担公司所有债务，将公司100%股权让渡给三工投资。

三工投资合法取得股权后，公司历经增资、引入新股东、整体改制，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代持以及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董事会成员中郝立华、牛志刚、胡日新、李跃青、杨威均由青海国投委派，当届董事会聘任牛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李跃青为公司行政总监、销售总监，胡日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青海国投另委派监事汪雄飞，郝立华、牛志刚、胡日新、李跃青、汪雄飞均为青海国投员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青海国投已退出公司，公司管理层大部分由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新委派，原董事、总经理杨威仍在公司任职，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米林也自2005年3月开始即在公司任职，公司目前的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两位均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经营的基础主要基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生产及技术研发的连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青海国投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由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无资金投入产品营销推广，经营业绩较差。青海国投转让股权实现其债权后，公司变更为民营企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派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团队负责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看好健康产业的发展，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并无意变更公司经营方向，而是通过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及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设计产品包装，并投入资金逐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2014年已扭亏为盈。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方向、业务内容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

于个人消费或福利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销售群体及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某一产品用于某单位福利消费的季节性及变动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不存在对某几个或某一个单一大额客户的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无资金投入产品宣传、推广，销售规模较小，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公司产品并非日常消费品，客户销售并不具有天然的持续性，2012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也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加大自有渠道销售推广力度，扩充销售团队，新增部分大额企业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0%、20.33%和37.57%，2014年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各地区销售旗舰店的逐步设立，对个人销售的比重将会逐步提高。

2012年末，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随后新股东陆续投入资金进行生产车间改扩建、产品工艺改进、包装重新设计、产品宣传推广等工作。2013年10月，公司完成生产技术改造，开始对产品包装进行重新设计，2014年2月，公司开始新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在此之前，公司2013年销售均为前期库存产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规范、技术改造、市场推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69.26万元、35.35万元、1,038.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2万元、-500.93万元、348.94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表明公司生产和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朱军分别持有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29%、35.71%的股权，朱军持有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朱军持有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额，朱军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9.72%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军。

朱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2年到1996年，任青海省农行行政处科员；1996年至今，任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04年，担任杉杉集团西北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至今，任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

至今，任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青海三工特种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青海三工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 Sunglow GmbH 董事长、青海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江。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亚麻籽、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800万元，潘水淼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正会师验字【2002】222号《验资报告》审验。经查验，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备未实际投入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定，由时任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的8,182,933.00元货币置换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实物出资，三工投资的货币置换出资中8,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82,9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物未出资瑕疵已消除。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潘水淼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0%出资（原出资额作价），新老股东均为民营企业，双方于2004年3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潘水淼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年3月，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受让原股东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0%出资（原出资额作价），双方于2006年3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潘水淼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3月，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0%出资（零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潘水淼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5月，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16日，鉴于青国投融资平台2004年12月借款2500万给有

限公司，有限公司大约有 1600 万不能按期归还，青国投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三年之内，青国投筹集 3500 万元，帮助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为担保青国投的资金安全，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过户至青海国投名下，该股权转让实际上是青国投为确保债权安全的一种担保措施，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潘水淼所持有的 20%出资（以原出资额作价）。同时，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20%出资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16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青海三四

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潘水淼、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一致同意由青海国投实际接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原约定作为债权质押的 80% 股权及本次河南康华置业的 20% 股权全部无偿转移给青海国投，同时解除以前各方签署的债权保障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为青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青国投、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润德生物、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潘水淼、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江、杨威、徐斌武签订《九方协议》，协议约定青国投无偿受让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股权，青国投变更为有限公司单一股东，协议约定青国投并不是要实际并购有限公司的业务，旨在通过受让股权，以便达到收回全部贷款的回收。

(7)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100% 出资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债务偿还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为承担债务收购，双方约定本次三工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代有限公司偿还青国投 53,689,014.00 元以及应当向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偿还的 3,863,055.56 元。参考青华评报字（2012）第 084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 -961.51 万元，本次收购作价 4.86 万元，合计本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7,600,669.56 元，三工投资已支付完毕所有需承担债务，本次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青海省国有投资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从转让形式上，本次股权转让应属国有股权转让，虽经评估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履行的招拍挂程序，国有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瑕疵。

青国投 2009、2010 年分别无偿受让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并约定持有公司 100%股权非投资，而是一种债权保障行为，在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青国投未合并公司报表。

2014 年 7 月 29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青国投函字【2014】13 号《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及转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关于确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函》（青润字[2014]第 005 号）收悉。

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籽公司”）资金困难，2008 年 5 月我公司与金籽公司签订了有条件的《合作协议》，并约定了担保措施，将金籽公司 80% 的股权过户给我公司。后期金籽公司经营没有改善，无力归还我公司提供的扶持资金，我公司为确保债权不受损失，于 2010 年 8 月签订了九方《协议书》，采取了债权保障措施，将金籽公司 100 % 股权以零价款受让登记在我公司名下。之后，我公司将金籽公司更名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

2012 年 11 月我公司为收回债权，与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签订了《债权偿还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由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润德公司所有债务，我公司将零价款持有的润德公司 100% 股权让渡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现了我公司债权的收回。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青政函 [2005]110 号），青海国投其主要任务之一是：管理和经营划入的国有资产；之二是以参股、阶段性持股和收购、兼并等方式与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因此，我公司对你公司股权的受入和转出，是我公司向你公司提供融资服务采取的保全措施：为保障债权，

受入你公司股权；为实现债权，转出你公司股权，并非实质性的股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014年8月4日，实际控制人朱军、律所律师和主办券商走访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国资转让符合其规定，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未将有限公司并入青国投合并财务报表内，其没有实际参与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仅为保证其债权回收将有限公司股权置于其名下。

2014年8月8日，青海省国资委向公司出具青国资函【2014】3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及转让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关于确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我公司股权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函》（青润字[2014]第005号）收悉。

根据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入及转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青国投函字【2014】13号），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在2010年11月以零价款受让了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金籽公司更名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青海国投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并非实质性的股权转让，青海国投与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属于国有产权交易行为。”

根据青国投和青海省国资委的确认文件，均认可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是青国投为了保障自身债权，采取将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先行转至其名下，后通过转让100%股权给三工投资，保障青国投能够收回其自身债权，处置润德生物股权后，青国投已收回其对润德生物债权，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转让润德生物全部股权事项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为最大程度降低本次国有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少对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于2014年8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由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润德生物 100% 国有法人股权事项未经国资委审批、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国有法人股权转让存在瑕疵，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朱军承诺，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评估价值支付对价，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青国投和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函均确认三工投资受让润德生物股权不属于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瑕疵。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国资转让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也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资产评估、支付对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等手续，不会对股权权属的清晰造成实质性影响。故而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由原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更名）认缴 2000 万元（实缴 5850 万元），新股东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00 万元（实缴 600 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中准青验字[2014]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为 6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验资报告》验资事项中说明：根据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成立之初时，股东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价值为 8,182,933.00 元的实物出资，其中 8,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82,9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事项，由于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履行实物资产的交付义务。决定由现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的 8,182,933.00 元货币置换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实物出资，三工投资的货币置换出资中 8,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82,9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

的注册资本全部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及置换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3.33
2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6.67
合计		3,600.00	100.00

2014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青审字[2014]070号），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为48,004,902.82元，按1.333:1的比例折为股本3,600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00万元，每一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且均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2014年4月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青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79号”《评估报告》，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351.53万元。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议案》、《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确认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青验字[2014]01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17日，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33100100001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3.33
2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16.6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朱军	中国	否	63010219710911xxxx	2014.7.8-2017.7.7
2	王春杰	中国	否	63010519681012xxxx	2014.7.8-2017.7.7
3	马小芳	中国	否	61052619820726xxxx	2014.7.8-2017.7.7
4	李红军	中国	否	61011319710516xxxx	2014.7.8-2017.7.7
5	胡举忠	中国	否	63212419720415xxxx	2014.7.8-2017.7.7

(1) 朱军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春杰，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青海山川集团公司科员；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青海珍稀物种高技术产业公司综合部部长；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9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 马小芳，女，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陕西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5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红军，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陕西杉杉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陕西丰瑞名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胡举忠，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青海省互助县威远水泥厂职员；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青海互助镁厂副厂长；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伍蓉蓉	中国	否	61010319751024xxxx	2014.7.8-2017.7.7
2	支建生	中国	否	62242719741213xxxx	2014.7.8-2017.7.7
3	李凤英	中国	否	63010319601205xxxx	2014.7.8-2017.7.7

(1) 伍蓉蓉，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杉杉集团西安分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7年，任陕西杉杉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西安金泽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3年1月起任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支建生，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1998年7月，任甘肃兰州水泵总厂职员；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私营业主；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豪餐饮分公司部门经理、营业部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李凤英，女，汉族，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青海汽车制造厂保管员、生产调度；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仓库保管员；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 年 1 月开始，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庞全世界	中国	否	63212219620528xxxx	2014.7.8-2017.7.7
2	王春杰	中国	否	63010519681012xxxx	2014.7.8-2017.7.7
3	马小芳	中国	否	61052619820726xxxx	2014.7.8-2017.7.7

(1) 庞全世界，男，本科学历，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3 年，任青海民和镁厂工程师；1993 年至 2002 年，任青海民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科院盐湖研究所研究员、教授；2007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西部矿业集团镁业、锂业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轻金属学会学会委员、全国镁冶金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镁业协会专家、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2014 年 6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 王春杰，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马小芳，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军	董事长	35,900,000.00(间接)	99.72
2	马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间接)	0.28
3	王春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0.00	0.00
4	李红军	董事	0.00	0.00
5	胡举忠	董事	0.00	0.00
6	伍蓉蓉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支建生	监事	0.00	0.00
8	李凤英	监事	0.00	0.00
9	庞全世界	总经理	0.00	0.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4]1531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0,387,585.67	353,526.12	1,692,583.67
净利润（元）	6,334,471.48	-4,729,165.66	-4,557,61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4,471.48	-4,729,165.66	-4,557,61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9,350.77	-5,009,349.66	-4,106,20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9,350.77	-5,009,349.66	-4,106,205.54
毛利率	72.22%	33.51%	-7.35%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4.70	1.87
存货周转率	3.87	0.12	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3	-0.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73	-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90,088.30	-25,475,514.03	50,962,56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2.55	5.10
总资产（元）	85,557,270.86	41,265,837.35	37,438,008.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004,902.82	-22,829,568.66	-18,100,40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8,004,902.82	-22,829,568.66	-18,100,403.00
每股净资产（元）	1.33	-2.28	-1.8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2.28	-1.81
资产负债率	43.89%	155.32%	148.35%
流动比率	6.13	0.21	0.06
速动比率	5.91	0.15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朱伟、张娜、朱晓芬、王苗宇、邢庭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岩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2 号

联系电话：0971-6111958/968/998

传真：0971-6111123

经办律师：丁永宁、蔡贤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富贵、翟鹏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

联系电话：010-8835483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建和、郭承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亚麻籽预处理、亚麻油（亚麻酸）精炼、亚麻籽油浸出、亚麻籽粉、亚麻籽胶等五条生产线，产品主要有亚麻籽、亚麻籽营养油、亚麻籽油丸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收购、亚麻籽和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公司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及进出口代理业务】

(二) 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丸等。

2、产品介绍及用途

(1) 亚麻籽：亚麻起源于中东、地中海沿岸，为一年生草本植物，亚麻籽的食用可追溯到 5000 年前的西南亚地区的美索不达密亚。大约在公元前 650 年，古希腊医药之父——希波克拉底就记载了亚麻籽的医药用途。在汉代张骞出使大宛时将亚麻籽从西域带入我国新疆、宁夏等西北地区。

亚麻籽是目前陆地上亚麻酸含量最高的一种植物，许多国家已将 α -亚麻酸的植物油作为药品与食品的添加剂，公司的原料采购基地位于世界三大洁净区之一的青藏高原，因其海拔高，低纬度，浅山区，碱性土壤，日照长，昼夜温差大，雨水灌溉，环境无污染，自然生长产量低，这样的极端条件造就了超活性亚麻籽。众多研究表明：每 100 克的亚麻籽可出 30 克油。100 克油中，饱和脂肪酸占 9%，油酸占 17%，二者相加为 26%；总的不饱和脂肪酸为 74%，其中含 α -亚麻酸为 57%，亚油酸为 16%。也就是说 100 克的亚麻籽油中，作为饱和脂肪酸和油酸占了 26 克；不饱和脂肪酸占了 74 克。不饱和脂肪酸中 ω -3 系列 (α -亚麻酸) 和 ω -6 系列 (γ -亚麻酸) 之比接近 1: (4-6)，这个比例是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理想比值。亚麻籽中含有 18 种氨基酸，其中含量超过蛋白含量

5%的氨基酸从多到少，依次为谷氨酸（26.3%）、天门冬氨酸（12.5%）、精氨酸（11.8%）、甘氨酸（7%）、亮氨酸（6.8%）、色氨酸（5.8%）、丙氨酸（5.4%）、苯丙氨酸（5.3%）、异亮氨酸（5.2%）。

公司生产的亚麻籽初产品采用经有机认证的青藏高原亚麻籽预加工处理。亚麻籽含极丰富奥米茄三（Omega-3、 ω -3）必需脂肪酸：一汤匙亚麻籽含有3800毫克的奥米茄三脂肪酸，相当于鱼肝油的10倍，但亚麻产品没有腥味、高胆固醇和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的弊处。



奥米茄三（Omega-3）脂肪酸属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人体细胞结构中最重要的成份之一，也是细胞膜运作正常必需物质，因此又称必需脂肪酸。现代人近年的饮食习惯逐步发生改变，吸收过多饱和脂肪酸，影响细胞正常运作，因而引起三大退化性疾病：心血管病、癌病、糖尿病。科学家认为增加吸收奥米茄三脂肪酸可以减少患上这些退化性疾病。

（2）亚麻籽油：公司亚麻籽油采用先进的低温螺旋冷榨技术。不需要在加工前对原料进行加热和蒸煮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系统在温和的机械压力下进行，整个精炼过程处于50℃以下，从而最大程度保持了亚麻籽油的营养成份和天然风味。精选后的亚麻籽采用全程冷轧物理工艺提油，采用全连续六脱工艺精炼一级油。产品为全冷态条件下生产，最大限度保留了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的

天然活性，品质在国内同行业属于前列。



经过 50 多年的研究，以美国科学家阿尔特米斯·西蒙普勒斯博士为代表的一批世界顶级科学家，发现了能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和寿命长短的一种物质，它对人类的智力水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就是 α -亚麻酸。目前， α -亚麻酸是既不能人工合成，肌体也不能自行生成只能通过外源补充的一种人体必需营养素。 α -亚麻酸是合成细胞膜和生物酶的主要元素。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 1993 年联合发表声明（《关于推广日粮中专项补充 α -亚麻酸的建议》），鉴于 α -亚麻酸的重要性和人类普遍缺乏的现状，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专项推广 α -亚麻酸。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营养学会等于 2000 年一致认定 α -亚麻酸是欧米伽 3 系中唯一的必须脂肪酸。世界许多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都立法规定，在指定的食品中必须添加 α -亚麻酸及代谢物，方可销售。我国人群膳食普遍缺乏 α -亚麻酸，日摄入量不足世界卫生组织的推荐量每人每日 1.25 克的一半。在通常的食物中， α -亚麻酸的含量是极少的。只有白苏籽、亚麻籽、紫苏籽、火麻仁、核桃、蚕蛹、深海鱼等极少数的食物中含有丰富的 α -亚麻酸及其衍生物。富含 α -亚麻酸最理想的食品或保健品是：白苏籽油、紫苏籽油、亚麻籽油、 α -亚麻酸胶囊。

（3）亚麻籽油丸：在有机亚麻籽营养油基础上进一步提纯，提高亚麻籽油中超活性亚麻酸的含量，公司亚麻籽油丸采用标准化 GMP 生产区洁净生产灌装。



（三）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沿革

2002 年，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公司开始亚麻籽调和油的研发、生产、制造；

2003 年，公司的亚麻籽深加工技术开发项目被青海省科技厅列为“星火计划”，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

2004 年，公司亚麻油工艺优化项目被列为西宁市科技局 2004 年科技攻关项目；

2005 年，公司“喷雾法制备亚麻胶产业化研究”项目被列入 2005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引导项目，同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入 2005 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6 年，亚麻籽的综合开发被青海省商务厅列入青海省外经贸发展扶持项目，同年，公司开始采用冷榨技术生产亚麻籽油，产品往中高端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福来喜得保健食品，9 月分别获得青海省卫生厅颁发的《保健食品 GMP 证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公司在 12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

2007 年 5 月，亚麻籽综合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同年 8 月被列入国家高科技支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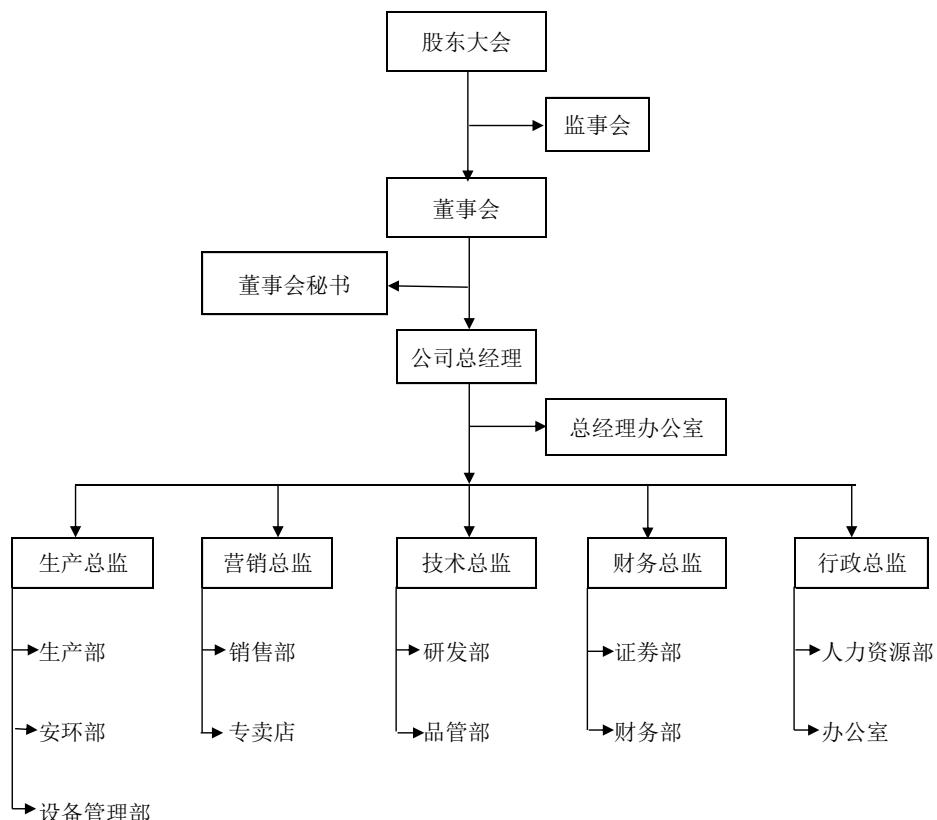
2008 年 4 月，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有机食品认证；公司被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认定为中国 α 亚麻酸生产基地；

2008 年 5 月，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证书；

2013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农头企业；
2013年10月，福来喜得被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公司完成生产技术改造，开始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包装；
2014年2月，公司开始新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4年3月，公司从清华大学受让取得的生产清脂康胶丸生产技术（包括卫生部卫食健字（2001）第0203号——产品名称“富来西牌清脂康胶丸”的批号、实施生产权及所有权）；
2014年6月，公司在青海西宁微波巷开设第一家旗舰销售店；
2014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软胶囊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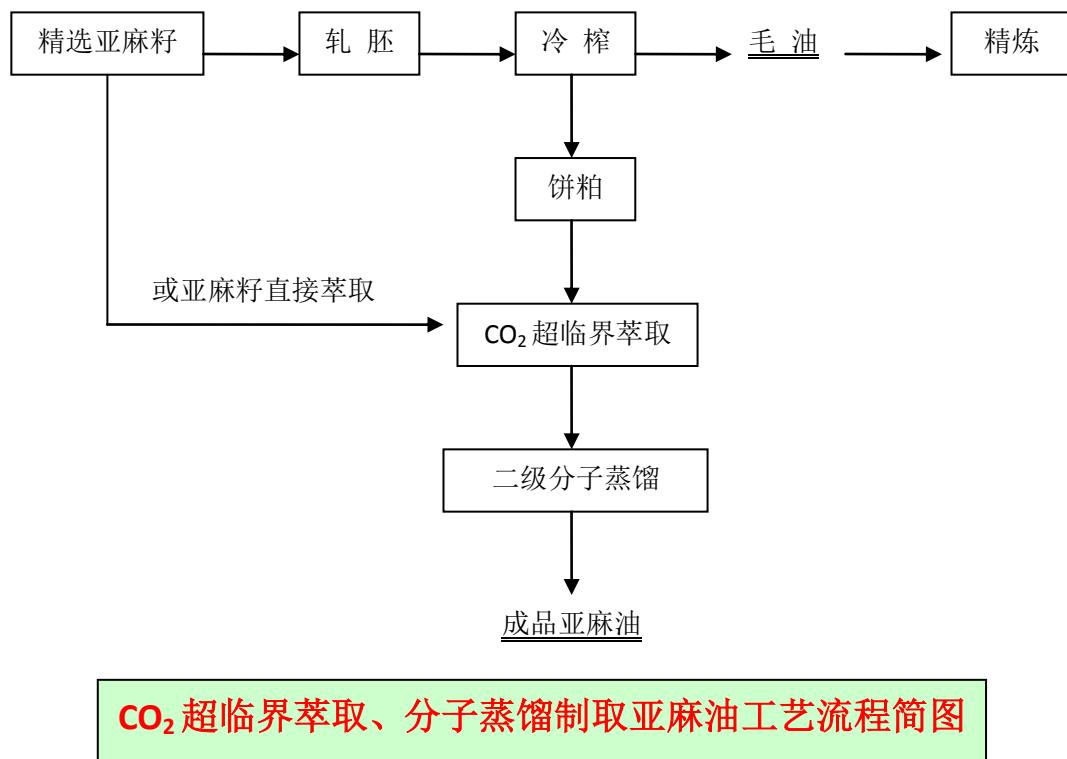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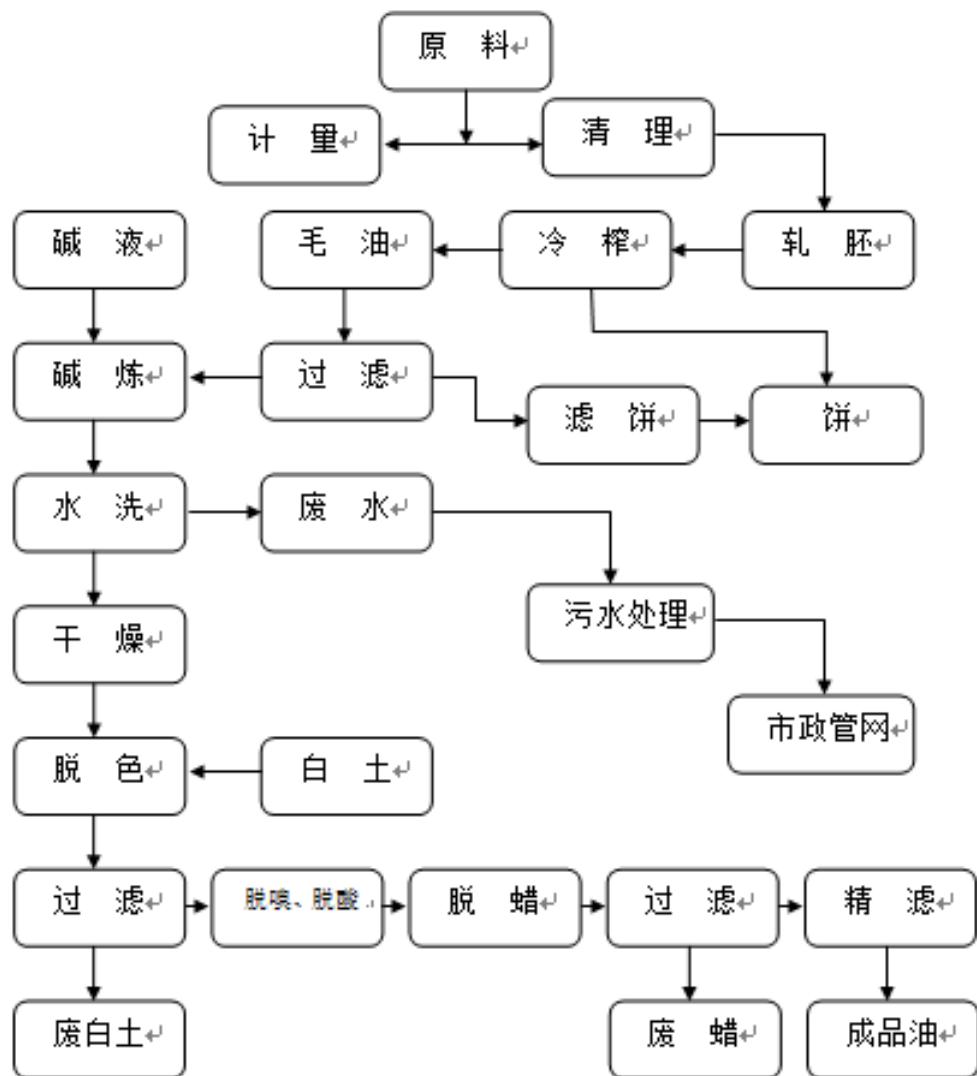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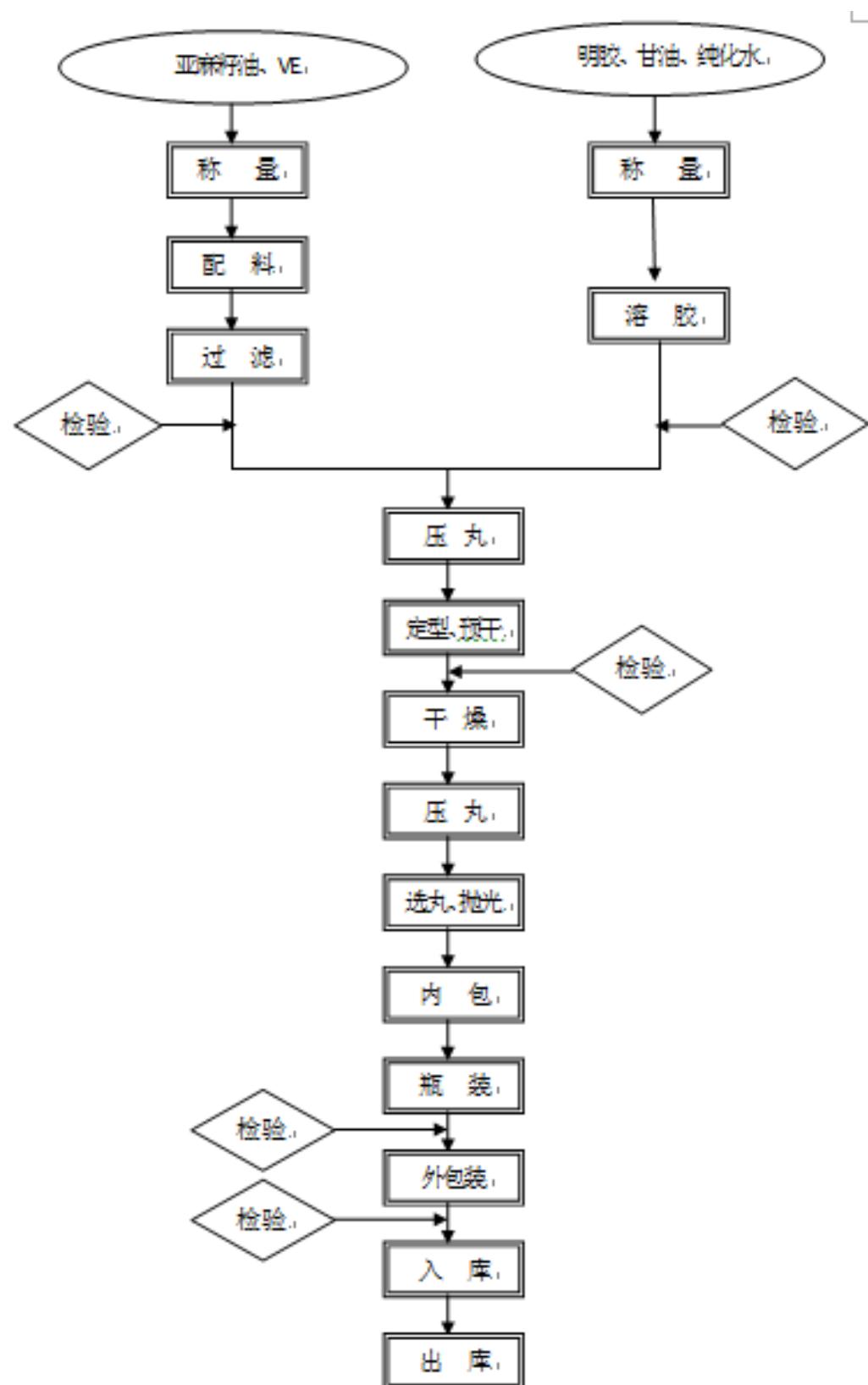
(二) 亚麻籽油加工流程图

从亚麻籽生产亚麻油，目前有两种工艺，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组织生产，可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三) 亚麻籽油丸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亚麻籽油：采用全程低温物理提纯技术，精炼工艺采用全连续六脱工艺技术。

公司原料选用青藏高原（青海省海东地区）亚麻籽为原料，原料基地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认证。

公司采用的加工技术不需要在加工前对原料进行加热和蒸煮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系统在温和的机械压力下进行，整个精炼过程处于 50℃以下，从而最大程度保持了亚麻籽油的营养成份和天然风味。精选后的亚麻籽采用全程冷轧物理工艺提油，采用全连续六脱工艺精炼一级油。产品为全冷态条件下生产，最大限度保留了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的天然活性。

六脱工艺：除（脱）杂：除去油脂中固体类杂质；脱胶：除去磷脂等胶质，利于油脂保质期，并清除油脂在烹饪时产生的起泡、冒烟现象；脱酸：除去游离脂肪酸，降低酸败作用，提高烟点；脱色：除去色素，避免其温分解而产生有毒物质，创造良好外观；脱异味：除去低级醛、酮物质，除去油脂中过氧化物，除去油脂异味物质；脱脂：除去一些长链脂夹物，提高品质及低温稳定性。

亚麻籽油丸：利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技术、分子蒸馏技术。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分离过程的原理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溶解能力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在超临界状态下，将超临界流体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当然，对应各压力范围所得到的萃取物不可能是单一的，但可以控制条件得到最佳比例的混合成分，然后借助减压、升温的方法使超临界流体变成普通气体，被萃取物质则完全或基本析出，从而达到分离提纯的目的，所以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过程是由萃取和分离过程组合而成的。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的特点：

1、超临界萃取可以在接近室温（35~40℃）及 CO₂ 气体笼罩下进行提取，

有效地防止了热敏性物质的氧化和逸散。因此，在萃取物中保持着药用植物的有效成分，而且能把高沸点、低挥发性、易热解的物质在远低于其沸点温度下萃取出来；

2、使用超临界萃取是最干净的提取方法，由于全过程不用有机溶剂，因此萃取物绝无残留的溶剂物质，从而防止了提取过程中对人体有害物的存在和对环境的污染，保证了 100%的纯天然性；

3、萃取和分离合二为一，当饱和的溶解物的 CO₂ 流体进入分离器时，由于压力的下降或温度的变化，使得 CO₂ 与萃取物迅速成为两相（气液分离）而立即分开，不仅萃取的效率高而且能耗较少，提高了生产效率也降低了费用成本；

4、CO₂ 是一种不活泼的气体，萃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且属于不燃性气体，无味、无臭、无毒、安全性非常好；

5、CO₂ 气体价格便宜，纯度高，容易制取，且在生产中可以重复循环使用，从而有效地降低了成本；

6、压力和温度都可以成为调节萃取过程的参数，通过改变温度和压力达到萃取的目的，压力固定通过改变温度也同样可以将物质分离开来；反之，将温度固定，通过降低压力使萃取物分离，因此工艺简单容易掌握，而且萃取的速度快。

分子蒸馏是一种在高真空下操作的蒸馏方法，这时蒸气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大于蒸发表面与冷凝表面之间的距离，从而可利用料液中各组分蒸发速率的差异，对液体混合物进行分离。

分子蒸馏技术的主要优点：

1. 蒸馏温度低，分子蒸馏是在远低于沸点的温度下进行操作的，有利于亚麻酸中活性热敏物质的提取，减少了物料热分解的机会。

2. 蒸馏真空度高，分子蒸馏装置其内部可以获得很高的真空度，通常分子蒸馏在很低的压强下进行操作，因此物料不易氧化受损。

3. 分离程度更高，分子蒸馏能分离常规不易分开的物质

4. 无毒、无害、无污染、无残留，可得到纯净安全的产物，且操作工艺简单，设备少。分子蒸馏技术能分离常规蒸馏不易分离的物质。

(二) 核心技术来源及可替代性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经过近几年的潜心研发和不断投入，掌握了亚麻籽及亚麻籽系列产品研发、生产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也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北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合作，进行亚麻系列产品研发，并从中国科学院西北研究所受让了五项发明专利。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来看，由于相关工艺技术在亚麻产品上的研发需要很强的技术力量支持及时间沉淀，公司的技术及主要产品在国内均处于技术领先状态。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从沙棘中提取生物活性物质 5-羟色胺的工艺	ZL201010289209.6	发明	润德生物	2010-09-21
2	沙棘种子油脂质体化制备工艺	ZL201010551569.9	发明	润德生物	2010-11-16
3	白刺种子油脂质体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51570.1	发明	润德生物	2010-11-16
4	蜂花粉中功能性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制备工艺	ZL200910021890.3	发明	润德生物	2009-03-20
5	枸杞种子细胞快速破壁及籽油提取工艺	ZL201110004255.1	发明	润德生物	2011-01-07

上述五项专利均为公司 2014 年受让自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合计受让价格为 45 万元人民币，上述五项专利已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2、商标

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润德生物	11158769	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第 5 类）	至 2023.11.20
2	福來喜得	润德生物	4911438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第 29 类）	至 2018.7.27
3	福來喜得	润德生物	7553080	厨房炉灶(烘箱)；电炊具；电力煮咖啡机；电平底高压锅；烹调器具；电压力锅(高压锅)；电油炸锅；烤面包器；烹调器；电热壶（第 11 类）	至 2021.2.13
4	吉膳金源	润德生物	4911439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第 29 类）	至 2018.7.27
5	吉膳金科	润德生物	4911437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第 29 类）	至 2018.7.27
6	全膳喜源	润德生物	4911441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第 29 类）	至 2018.7.2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	flexed	润德生物	4928223	肉；鱼片；干枣；木耳 (第 29 类)	至 2019.4.6
8	清血	润德生物	13227458	食用菜籽油；食用菜油； 食用油；烹饪用亚麻籽油；烹饪用蛋白(29类)	
9	全籽	润德生物	4703618	肉：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食用油；食用菜子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食用蛋白 (29 类)	至 2018.3.6
10	全衡	润德生物	4911436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 (第 29 类)	至 2018.7.27
11	吉膳尤品	润德生物	4911440	肉；鱼制食品；食用花粉；干枣；笋干；蛋；牛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木耳 (第 29 类)	至 2018.7.27

公司“福来喜得”商标在 2013 年被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福来喜得拥有的专利权、商标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润德生物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检验方式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食用植物油 (全精炼)	润德生物	至 2014.12.19	自行检验	QS630102010011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质检总局于2006年12月27日颁发并施行的《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26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646号），该规定的

附件一《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明确规定：“一、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用植物油是以……亚麻籽……以及其他小品种植物油料（如：核桃、杏仁、葡萄籽等）制取的原油（毛油），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植物油（含食用调和油）。其申证单元为1个，即食用植物油。在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及申证单元，即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其产品类别编号为0201”。据此，公司生产、销售的全精炼亚麻籽油属于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的许可证书。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上所示。

2、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明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亚麻籽	润德生物	001OP1200228	至 2014.12.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亚麻籽油	润德生物	001OP1200229	至 2014.12.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认证单位	证书号	通过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润德生物	00113Q20421R2M/6300	亚麻籽营养油 的生产	至 2016.1.10	CQC

4、保健食品企业生产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审评范围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保健食品 GMP 车间(软胶囊)	润德生物	青食药保化 GMP (2014) 第 003 号	至 2015.7.7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许可范围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预包装食品	润德生物	SP6301041410081220	至 2017.6.24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

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公司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上所示。

6、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农头企业

2013年9月，润德生物获得由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联合颁发的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农头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6月。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福来喜得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润德生物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224,552.78	9,576,984.50	20,647,568.28	68.31
机器设备	16,034,418.19	7,688,607.53	8,345,810.66	52.05
办公设备	439,759.26	307,179.72	132,579.54	30.15
运输设备	736,547.20	283,269.25	453,277.95	61.54
合计	47,435,277.43	17,856,041.00	29,579,236.43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100T/D 预处理预榨设备	1 套	2006 年 12 月	使用中	30	2.58
2	80T/D 浸出车间设备	1 套	2006 年 12 月	使用中	30	2.58
3	50T/D 脱色脱臭工段设备	1 套	2006 年 12 月	使用中	30	2.58
4	冷库及制冷设备	1 套	2014 年 1 月	使用中	97	9.67
5	螺旋板式换热器	1 套	2014 年 3 月	使用中	98	9.83
6	不锈钢储油罐	1 套	2014 年 3 月	使用中	98	9.83
7	锅炉流量控制器	1 套	2014 年 4 月	使用中	99	9.92
8	半连续物理精炼设备	1 套	2014 年 5 月	使用中	100	10.00
9	HSR-250 软胶囊主机	2 台	2014 年 5 月	使用中	100	10.00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3	15.12
销售人员	22	25.58
行政财务人员	7	8.14
技术人员	7	8.14
生产人员	23	26.74
其他人员	14	16.28
合计	86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26	30.23
30-40 岁	13	15.12
40-50 岁	27	31.40
50 岁以上	20	23.26
合计	86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1	12.79
大专	22	25.58
中专及以下	53	61.63
合计	8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杨威	中国	否	63010519730602xxxx
2	米林	中国	否	63010419580304xxxx
3	付全杰	中国	否	63010219700508xxxx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杨威先生，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四一九工厂技术科技术员；2000年至2005年，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09年，青海金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有限公司总经理。

米林先生，汉族，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5月至1977年9月，乐都下乡；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青海民和镁厂职员；1983年11月至2005年2月，青海丁香集团职员；2005年3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主管。

付永杰先生，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5月，西宁日用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8月，青海绿色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质量副总；2006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青海可可西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付永杰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外，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变动。

（八）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5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青生国用（2012）第 18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0541.64 平方米，使用期限截至 2055 年 2 月 1 日。目前，其上的厂房建设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由于涉及与建设方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仲裁刚了结，尚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公司承诺：公司已准备齐全其它各项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所需文件，将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尽快完成房屋产权证明的办理手续。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坐落于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 15 号 237.6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每月租金 16632 元。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公司开设西宁旗舰店。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 2 号建筑物一层西侧部分场地，约定实用面积不少于 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年，每年租金为 40 万元，按季支付。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公司开设北京旗舰店。

上述租赁房屋均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 重 (%)
亚麻籽油丸	7,515,717.83	72.35	183,274.07	62.94	376,544.52	22.79
亚麻籽	12,990.96	12.50	9,847.44	3.38	-	-
亚麻油	2,858,306.19	2.75	98,088.61	33.68	1,275,690.35	77.21
收入合计	10,387,014.98	100.00	291,210.12	100.00	1,652,234.87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亚麻油三级油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KG)	7,347.00	842.00	3,523.00
销售收入 (元)	621,751.76	61,185.51	226,912.14
单价 (元/KG)	84.63	72.67	64.41

亚麻油一级油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KG)	6,072.50	175.50	1,114.00
销售收入 (元)	2,236,554.43	36,903.10	248,778.21
单价 (元/KG)	368.31	210.27	223.32

亚麻籽油丸 (1g)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粒)	742,710.00	47,955.00	306,395.00
销售收入 (元)	3,628,593.06	183,274.07	1,176,544.52
单价 (元/粒)	4.89	3.82	3.84

亚麻籽油丸（0.5g）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粒）	1,330,650.00	-	-
销售收入（元）	3,887,124.77	-	-
单价（元/粒）	2.92	-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以销售亚麻籽油丸（1g）、亚麻籽三级油为主。

2013 年底，公司在技术改造完成后，对产品进行了重新设计，新增了亚麻籽油丸（0.5g）产品，并调整了所有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及包装量，2014 年度亚麻油丸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重新设计、包装调整后，售价有所提升。

公司销售的亚麻油有多种纯度，包括未进行脱色的三级油及纯正的一级油，纯度越高，亚麻油单价越高，公司 2014 年销售主要以高品质亚麻籽油为主，造成单价增幅较大以及本年度产品进行全新定位，售价有所提高，导致本期亚麻油单价有所提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5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3.72%、42.47%、51.93%。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759,125.65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看，公司前两年收入规模较小，但两年一期销售均以企业客户销售为主，公司销售方式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 2013 年完成技术改造及第一轮产品设计及包装更换后，加大了营销力度，对几个员工规模较大的企业实现了销售，拓展了两三个经销商，使公司 2014 年业绩快速增长。公司尚未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目前均采用买断式合作，由经销商自负盈亏，公司与经销商未约定退货及返利，经销客户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与其为简单的商品购销关系。公司与所有经销客户的合同条款、销售政策、合作模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公司对经销客户销售在发货及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与直销自用客户收款、确认收入政策相同，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客户销售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公司对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1,652,234.87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性质
1	北京一艘富融科技公司	287,504.87	17.40	自用
2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5,200.00	6.97	自用
3	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3.45	自用
4	GP 设计公司	49,920.00	3.02	自用
5	青海高原有机食品专卖店	47,507.00	2.88	经销
合计		557,131.87	33.72	

2、2013 年度公司销售额 291,210.12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性质
1	北京一艘富融科技公司	34,740.71	11.93	自用
2	国家开发银行	29,880.34	10.26	自用
3	西宁洁源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923.08	7.18	自用
4	青海信用担保集团	20,512.82	7.04	自用
5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公司	17,641.03	6.06	自用
合计		123,697.98	42.47	

3、2014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销售额 10,387,014.98 元，公司新增经销客户均未约定退货条款及返利，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性质
1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828,034.19	7.97	自用
2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125.65	7.31	自用

3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公司	754,647.93	7.27	自用
4	庞全世	215,000.00	2.07	自用
5	王静	205,000.00	1.97	自用
合计		2,761,807.77	26.59	

公司经销前几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性质
1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2,239,831.22	21.56	经销
2	宁夏恒隆科工贸有限公司	811,965.80	7.82	经销
3	陕西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627,819.36	6.04	经销
4	青海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371,681.40	3.58	经销
合计		4,051,297.78	39.00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亚麻籽、明胶、甘油、石蜡油等多种原材料，原材料均为采购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种植基地出产的有机亚麻，上述原材料产自无污染的青海高原种植区，质量优于一般亚麻。公司多年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8,607.00	49.86	13,007.86	5.72	207,048.77	11.81
直接人工	254,138.36	8.81	48,938.67	21.52	352,912.08	20.13
制造费用	1,192,807.68	41.34	165,463.65	72.76	1,193,204.00	68.06
合计	2,885,553.04	100.00	227,410.18	100.00	1,753,164.85	100.00

由于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很差，年末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新股东 2013 年主要对公司进行内部调整、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包装、完成了产品线的技术升级改造等工作，2013 年未进行生产，2012 年生产量也很少，原材料耗用量很少、导致前两年分摊的制造费用比例过高，2014 年产量、销量上升后，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下降较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主要材料年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

2013 年材料采购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亚麻籽	87,935.00	11,000.00	7.99

2014 年材料采购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亚麻籽	414,274.00	56,940.00	7.27

2012 年公司处于非正常生产期，并且 2012 年期初的库存尚有结余，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故未进行亚麻籽采购；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前期生产不正常，2013 年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造，对产品包装进一步改进，2014 年 1-5 月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增加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2012 年度、2014 年度 1-5 月，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2.58%，因 2013 年度公司未进行生产，发生的水电费均计入管理费用。能源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5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46.86%、67.30%、96.59%。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5 月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50%，公司采购的主要为亚麻籽、明胶等原材料及相应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产生

对某一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亚麻籽采购供应商未发生变化，但随着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对产品的包装进行了重新设计，提高了对包装的要求，公司更换了大部分包装材料和产品的供应商，以满足公司对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

(1)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260,712.17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22,181.35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6.8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兰州美佳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64,027.35	24.56	包装袋
2	协成胶盒厂有限公司	26,510.00	10.17	透明盒制作
3	汕头市龙湖区金龙塑艺包装厂有限公司	13,700.00	5.25	塑料瓶、盖
4	兰州金桥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9,944.00	3.81	泡沫垫
5	徐州飞虹制盖有限公司	8,000.00	3.07	瓶盖
合计		122,181.35	46.86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502,635.46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38,295.06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7.30%，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19,658.12	23.81	明胶
2	刘占胜	87,935.00	17.49	亚麻籽
3	青海晟玉商贸有限公司	52,295.92	10.40	不锈钢球阀
4	西宁晋协物资有限公司	46,917.94	9.33	螺纹、贴标机配件
5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31,488.08	6.26	电缆线

合计	338,295.06	67.30	
----	-------------------	--------------	--

(3)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采购额 1,458,571.15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408,837.98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96.59%，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568,906.36	39.00	包装袋
2	刘占胜	414,274.00	28.40	亚麻籽
3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400,102.06	27.43	油丸内托
4	深圳市华诺丰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58.12	1.35	福来喜得封口贴
5	无锡松容商贸有限公司	5,897.44	0.40	工作服
合计		1,408,837.98	96.59	

公司的亚麻籽采购采取的系“企业+协会+农户”的模式，为减小与众多农户签约造成较大金额现金支付的财务规范难度，由于协会非法人和独立经营主体，因此公司与民和县亚麻种植协会会长刘占胜个人签订亚麻籽收购合同，约定亚麻籽的采购数量、收购单价（略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对亚麻籽的质量要求，刘占胜委托民和县亚麻种植协会会员（农户）进行种植，亚麻籽收购季节，刘占胜向会员进行集中采购并销售给公司，并通过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该采购过程未涉及现金收支，均通过银行交易。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分行	30,000,000.00	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5%	2013/9/22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1230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青海天诚信

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以 30 万元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 1-5 月	1	青海佳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3-5	876,000.00	亚麻籽油丸、 亚麻油	履行完毕
	2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1,540,000.00	亚麻籽油丸、 亚麻油	履行完毕
	3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2014-4-2	1,045,200.00	亚麻籽油丸	履行完毕
	4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6	876,000.00	亚麻籽油丸、 亚麻油	履行完毕
	5	宁夏恒隆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	亚麻籽油丸	履行完毕
	6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968,800.00	亚麻籽油丸	履行完毕
	7	陕西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4-5-9	732,000.00	亚麻籽油丸、 亚麻油	履行完毕

(2) 以 20 万元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北京康华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16	410,000.00	亚麻籽油软胶囊产品注册工作	正在履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江苏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2	210,000.00	亚麻油精炼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履行完毕

2	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2013-11-25	834,000.00	包装盒	正在履行
3	北京东方慧神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5	2,280,000.00	HSR-250 软胶囊生产线	履行完毕
4	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1	210,000.00	胶囊车间接待室	履行完毕
5	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4-26	1,580,000.00	GMP 洁净生产车间	履行完毕
6	西宁永创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	350,000.00	装配式冷库	履行完毕
7	郑州大洋油脂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3	950,000.00	5 吨/天亚麻籽油碱炼 3 吨物理精炼及脱蜡工程项目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 1-5 月	1	刘占胜	2014-2-1	供方为需方提供亚麻籽原料 39 吨，按照 7600 元每吨价格收购	亚麻籽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2014-1-3	600,000.00	亚麻籽油丸瓶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亚麻籽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立足于有机种植的青藏高原特色资源亚麻籽，利用自有技术深入研发亚麻籽产品的营养价值，充分开发其富含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对人体健康的益处，通过采用办事处、网络、专卖店、企业客户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多渠道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生产亚麻籽油的主要原材料是亚麻籽，以青海民和地区古鄯、中堡乡、隆治乡为主要原料采购区，采用企业+协会+农户的收购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取得的亚麻籽均严格执行公司《亚麻籽验收标准》，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司《亚麻籽收购标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公司设立采供部，负责对亚麻籽采购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合同评审流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物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确保物料质量和交期满足生产需求。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北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进行产品系列化的研发。同时也在调研和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亚麻籽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以满足产品的加工和生产需要。在质量管控方面加大检测仪器的投入，更新先进的检验方法，对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依据前期的销售情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预期销售安排生产，同时根据销售情况做适当备货。公司生产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及销售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采购计划。生产部组织订单产品的生产。为满足企业客户订制和公司产品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 GMP 生产车间，提高产品品质。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通过人员推销、广告、公共关系和营销推广等手段，绝大部分来自于直接对个人和企业的销售。公司目前已发展少量的买断式经销客户，个别经销客户成为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此外，公司在尚未开始区域经销商、连锁经营合作商和其它直供终端销售的招商工作情况下，依托股东和团队资源，重点开拓员工人数众多的大型生产企业，实现了直销客户规

模的大额增长。根据行业特性，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扩大规模成为必然的商业选择。公司未来两年内将主要拓展以下销售渠道：(1)区域经销商能够使公司在控制投入规模的同时，迅速抢占市场；(2)未来公司可能通过与大的连锁企业或网络营销平台开展直供终端销售合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3)公司已开始试行连锁经营模式，且已针对连锁店经营模式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模式与制度。公司目前已在西宁和北京分别开设地区旗舰销售店，也计划在现有的企业客户中遴选地区合作伙伴；(4)利用电视广告、报纸、电台、品牌发布会等各种媒介，积极参与各类展会，冠名赞助一些公益活动，加大品牌和产品宣传力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A01“农业”中的A0190“其他农业”。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监管部门

亚麻籽深加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行业专一主管部门和专门的产业发展政策。总体而言，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规范

2008年1月1日，《营养强化食用油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实施，《标准》中设置了能够保证营养强化食用油品质的营养指标，《标准》规定了营养强化食用油的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判定规则、标签标识、产品名称及包装运输等问题，《标准》还要求产品的名称、标识要清楚明了，严格按照国家标识、标签的相关规定执行。《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营养强化油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市场监督提供了依据。

2009年1月20日，GB/T 8235-2008《亚麻籽油》实施。本标准规定了亚麻籽油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获得通过，并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下属各个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对亚麻产品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登记进行了规定。

2007年12月1日，《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实施，该办法规定卫生部对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以名单形式公告；国家鼓励对新资源食品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亚麻籽综合深加工项目，是基于纯天然、绿色的理念，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亚麻籽系列产品推向市场，符合当今社会人们的健康消费需求。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升级、推动食品工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等指出要努力扩大主要油料生产，稳定食用植物油的自给率，要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油料油脂产业技术体系，指导地方抓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工作。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了生物技术的发展将成为我国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并提出了详细的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稳定传统大豆油生产，着力增加以国产油料为原料的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等油脂生产，大力推进以粮食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的玉米油、米糠油生产，积极发展油茶籽油、核桃油、橄榄油等木本植物油生产，促进油脂品种多元化，提升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提高油料规模化综合利用率，开发提取蛋白产品。”

2011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棉花、油料、糖料、柑橘、苹果等经济作物产品加工业。”

4、行业基本概况

亚麻籽开发利用行业通过多年市场积累，目前整体呈上升均势，消费者已越来越意识到 α -亚麻酸对于身体健康的重要性，进而接受亚麻籽健康产品，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行业的开发利当中来，以致行业迅速升温，但由于市场刚刚起步，各企业市场占有率偏低，未能行成较大的产业规模，未能出现行业领军型企业。

油用亚麻作为我国重要油料作物之一，主要分布在青海、甘肃、内蒙等省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面积和总产量仅次于加拿大，居世界第二位。发展亚麻籽生产加工对促进我国高寒贫困地区农民增收，尤其是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居民食用油的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亚麻籽加工的高科技、高层次、高附加值趋势十分明显。亚麻籽功能食品和保健食品的开发，麻纤维和麻屑的综合利用以及亚麻饼粕蛋白综合开发，特别是亚麻胶、木酚素、高纯度 α -亚麻酸的提取应用，使得亚麻籽加工的利润空间成倍增长，亚麻籽油的市场价值不仅仅体现在营养保健品开发上，在工业上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亚麻籽油经过高科技深加工之后，可以做成高级工业润滑油，同时还可以作为高档油漆，高级油墨中必不可少的原料。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使油漆、油墨、熟油、制皂、涂料行业对工业亚麻籽油的

需求也迅速增加，在未来的工业用油中，亚麻籽油将占据重要地位。未来我国亚麻籽油消费观念将由低劣向高优转变，消费方式由单一向多元转变，消费人群由产区农民向大中城市高消费者扩展，消费群体逐步增大。亚麻籽油及其深加工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

（二）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食用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普通油品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满足特定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具有营养、保健、美味的特种食用油产品将呈现出巨大市场空间。例如，将重视油品的脂肪酸组成；重视油品中的生理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的含量；重视脂肪酸的合理比配；重视特种油料的开发利用，利用其富含功能性成分的特点，生产营养健康的功能性油脂等等。高端食用油将逐步发展为膳食营业补充剂，满足消费者特定的营养、保健需求。

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正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首次将保健食品列入十二五发展规划，此规划提出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据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委统计，截至 2011 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市场份额在 770 亿元左右，而在 2008 年时这一数字为 550 亿元。据麦肯锡预测，中国健康产业发展速度将超美国、日本，预计 2020 年市场容量逾 2000 亿，其中营养与保健食品总体年增速超 15%。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 1993 年联合发表声明（《关于推广日粮中专项补充 α -亚麻酸的建议》），鉴于 α -亚麻酸的重要性和人类普遍缺乏的现状，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专项推广 α -亚麻酸。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健康人群每日摄取 α -亚麻酸 2.2g 的标准计算国内市场容量：

1、国内 14 亿人中有一半人群逐步通过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补充 α -亚麻酸计算， $7.5 \text{ 亿} * 2.2\text{g} = 1540 \text{ 吨} / \text{每天}$ ；

2、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含量 50% 计算， $1540 \text{ 吨 } \alpha\text{-亚麻酸需亚麻籽油 } 3080 \text{ 吨}$ ；

3、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市场占有率 20% 计算，则每天需要亚麻籽油为 616 吨，每年约 22.5 万吨，以每吨亚麻籽油平均售价 10 万元/计算，亚麻籽油

产品年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

4、目前国内亚麻籽市场流通商品亚麻籽约为 12 万吨，照此计算目前亚麻籽油产能约为 4.2 万吨，至少有 18.3 万吨的缺口；

5、据统计全球目前亚麻籽年产量约 220 万吨，年产亚麻籽油约 66 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亚麻生产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亚麻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

2、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3、公众认知风险

亚麻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亚麻终端产品的特殊地位，行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亚麻价值的认可，如果亚麻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的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亚麻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亚麻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提取技术和设备、工艺流程管理经验，采用行业先进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收率和成本优势。

2、品质及品牌壁垒

亚麻终端产品的生产企业，在终端产品的研发初期就需要确定亚麻原料供应商，共同参与产品研发。一旦终端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亚麻原料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优良的原料品质与稳定的采购来源，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3、销售网络壁垒

亚麻终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企业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这需要生产企业在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才能实现规模化，并建立稳定并不断扩张的销售网络。

4、资金壁垒

在亚麻种植、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实现规模化经营，是亚麻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途径，而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实现目标的重要保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亚麻籽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升级、推动亚麻食品工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具体产业政策见“（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之“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营养健康消费观念渐入人心，消费升级的需求增长迅速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人们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已从单纯满足于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变。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天然、保健、营养、安全、卫生等

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重视，因而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目前食品消费市场的热点。亚麻籽综合深加工项目，是基于纯天然、绿色的理念，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亚麻籽系列产品推向市场，符合当今社会人们的健康消费需求。因其多功能的用途和对饮食健康的保证，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

2、不利因素

（1）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

长期以来，我国亚麻加工的技术和工艺没有实质突破初级加工的瓶颈，由于技术、工艺的缺陷，生产能耗高，规模化、自动化程度不足，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与国外仍有差距。

（2）行业集中度低，缺少大型龙头企业

相对于玉米、大豆深加工行业，亚麻深加工及综合利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缺少大型龙头企业，不利于行业标准的制定、持续的研发投入，最终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尚无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亚麻籽油品牌出现，市场较为分散，而欧美发达国家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就开始了针对 α -亚麻酸功能的研究，欧美发达国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民必须每日摄入足量的 α -亚麻酸作为主要的不饱和脂肪酸来源。但因亚麻籽产量限制，导致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亚麻籽产品仅能供应其国内市场的需求，仅有少量的产品通过代购、旅游、礼品等渠道进入国内市场。

1、国际亚麻籽油品牌

（1）美国健安喜

健安喜（GNC）是全球领先的健康营养品专业品牌，成立于 1935 年，定位于为人们提供有益健康的食品。营养保健品年销量达 6 亿瓶，提供超过 1500 种健康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

2011 年 GNC 成立独立子公司健安喜（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其生产的健安喜牌亚麻籽油软胶囊作为其众多保健产品中的一款，

因其严苛的生产标准及深厚的工艺沉淀，使得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 加拿大健美生

Jamieson 健美生加拿大最悠久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加拿大第一品牌,世界三大营养保健品企业, 其业务涵盖了天然维他命、矿物质、浓缩健康补充品、草本和植物医学。今年正式迈入第 87 个年头,至始至终秉持着提供高品质、纯净和安全的创新产品,故能成为引领市场的先驱。

加拿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非常健全, 其亚麻籽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标签、进口和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符合规定, 产品性价比较健安喜具有一定优势。

(3) Blackmores

又名澳佳宝。是澳大利亚的第一品牌保健品。提供一系列高品质的维生素、矿物质、草药以及营养补充品。澳佳宝成立于 1930 年, 有近 80 年历史。已经成长为澳洲本土及全世界最被信任的生活科技健康食品公司。总部设在澳大利亚悉尼, 并在中国上海设有分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市场的业务, 目前国内北京、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已设有上百家直营店（柜）销售其亚麻籽油胶囊等保健产品。

(4) Natrol

美国著名的科技领先型专业营养品品牌, 创始于 1980 年。30 年来 **Natrol** 一直以营养学、药草学、动植物萃取技术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来支持产品的技术领先并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平衡的健康和营养服务。**Natrol** 产品配方的完整性、科学性为业界公认, 30 年来满足了全球 37 个国家数千万消费者不同层次的营养需求。

其专有 **ATOL** 质量保证体系另其包括亚麻籽油软胶囊在内的众多营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国内实力较强的厂家

(1) 蒙谷香

呼和浩特市蒙谷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依托内蒙古地区独特的原料优势, 致力于亚麻产业的综合开发利用, 主营产品为“蒙谷香”牌亚麻籽油、有机亚麻籽、亚麻籽油凝胶糖果等。

(2) 欣奇典

河北欣奇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目前国内较大的有机亚麻籽油生产基地与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位于河北古城蔚州科技园区，并在北京、上海设有运营中心，其主要产品为欣奇典牌亚麻籽油。

(3) 鹿源

张家口市鹿源营养油脂有限公司位于在内蒙古高原南麓的张家口市涿鹿县。主要以内蒙古亚麻籽为原料，采用业内通行的低温冷榨和物理精炼等工艺加工生产亚麻籽油，产品包括：鹿源牌有机亚麻籽油、益力美牌有机亚麻籽油、益力美牌亚麻粉、益力美牌亚麻酸凝胶糖果等。

(4) 爱度

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县绿色生态园区，成立于 2005 年，致力于亚麻籽油开发利用，主打品牌为爱度牌亚麻籽油。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从事亚麻籽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具有权威性的亚麻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机构之一。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进行亚麻籽的综合开发项目，还与青海省干燥重点实验室、青海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北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关系，在亚麻籽的开发利用领域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青海省农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增强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要从项目建设转移到产业建设上来，围绕地区优势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来总体规划和发展，将多种经营、科技开发和龙头项目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的内在综合功能，大幅度提高开发效益。

亚麻籽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青海省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青海省农牧业发展计划，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要求，项目建设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本公司是青海龙头企业，“福来喜得”是青海省著

名商标。

4、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亚麻籽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作物，在青海东部的海东地区有着悠久的亚麻种植史，资源比较丰富，具有发展加工的优越条件。公司与当地种植协会负责人签订采购协议，由其负责按照公司要求种植的采购优质亚麻籽采购后，然后统一销售给本公司，协会负责人按照公司的要求指导农户进行有机种植。根据亚麻籽的产量分析，公司规模化经营后，原料资源立足青海省即可满足需要。因此本公司原料供应有保障。

(2) 地域优势

青海省政府和西宁市政府早在 1999 年就把亚麻综合利用和开发列为全省支柱产业项目以及西宁市重点发展项目。公司地处青海，工业污染少，产品原料及生长环境洁净程度高，原料生长绿色、无污染。亚麻特别适宜于在干旱贫瘠的地区种植，在青海特殊的地理和气候环境下生长，无病虫害方面的隐患。青海亚麻种植区域广，青海省海东地区是亚麻主产区，有着悠久的亚麻种植史，种植面积大、产量高，公司与当地种植协会负责人签订采购协议，由其负责按照公司要求种植的优质亚麻籽采购，然后统一销售给本公司，协会负责人按照公司的要求指导农户进行有机种植。

(3) 市场优势

亚麻籽胶是一种极有价值用途广泛的天然高分子复合胶。亚麻籽胶在食品工业中可以替代果胶、琼脂、阿拉伯胶、海藻胶等用作增稠剂、粘合剂、稳定剂、乳化剂和发泡剂。在日化工业中，可作为高级化妆品的重要原料。在制药工业中是脂溶性药物的优良乳化剂及中西药片的粘合剂等。亚麻籽胶用途广泛、市场需求量大，国际年需求量在 30 万吨以上，国内市场年需求量 3 万吨以上，市场前景广阔。1998 年至 2000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协会、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对亚麻籽胶的用量进行了调查，结合其对江苏可尔得食品公司、北京乳制品厂、上海光明食品公司、完达山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大学食品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等进行的调查，国内仅冰淇淋使亚麻籽胶籽胶年用量即可达 1.5 万

-2 万吨。

公司规模化生产后，将年产亚麻籽胶 500 吨，亚麻酸 100 吨左右，公司终端亚麻油、亚麻籽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 产品工艺技术及品质优势

公司采用与清华大学合作研究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能耗低、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好、质量稳定，公司拥有的设备和技术先进。公司 2006 年取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7 年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008 年公司产品及生产种植基地通过了国家有机食品认证，并被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认定为中国 α 亚麻酸生产基地。公司亚麻籽综合开发项目，2003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2005 年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引导项目，同年 10 月被列入 2005 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营销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缺乏高端的研发、管理及销售人才。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将不断引进核心研发、管理、营销人才，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持续的品牌推广费用投入来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狭窄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需要。

2014 年 8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在福来喜得未来两年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因为产出滞后于投入，导致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如福来喜得无法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时，三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将为公司解决资金短缺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持续增加福来喜得的实收资本；(2) 以三工投资资产和朱军个人名下或其控制企业资产为福来喜得取得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3）稀释股份或控制权，为福来喜得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提供便利；（4）其他可以使福来喜得解决资金短缺的合法合规途径。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保证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七）公司未来两年经营计划

1、业务发展规划

从公司的主要业务历史沿革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亚麻籽产品的保健研发、应用、推广，并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和认证，成立以来，产品稳定可靠，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具备了良好的产品基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做了很多产品改进、设计、推广方面的工作，也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做支撑，规模化经营为核心，把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亚麻籽油保健产品生产基地，将福来喜得亚麻籽终端产品逐步推向全国市场。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基础上，将视业绩情况进入投入，深入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亚麻籽系列产品，如利用亚麻籽胶开发有机绿色胶囊，利用亚麻油的小分子特性，生产护肤、护发精油系列产品，在亚麻籽中提取木酚素，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精尖人才，组建一支专业、精干的团队。

未来两年，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整合本地资源，开展集约化亚麻种植。公司建成以亚麻籽油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现代化生产基地后，拟逐步涉足原料种植，并在种植、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提升公司终端产品品质；建立并逐步完善种植、生产和流通体系，增强网络营销力度，积极引导产品消费，努力培育市场。公司将加大广告投入，提高“福来喜得”的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2014年第三季度销售计划

（1）市场定位

公司产品将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1）有机亚麻籽油丸的消费群体定位为中、老年人群及三高人群，辅助调节高血脂。（2）有机亚麻籽油定位为家庭健康用油。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着重于重点目标市场的拓展，通过引导消费者食用富含 α -亚麻酸的亚麻籽油，以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人体内亚油酸和亚麻酸摄入标准比例 4：1。

在确定目标群体市场的基础上，采用以大中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区域扩展的销售方式，逐步宣传推广亚麻籽深加工产品的健康价值，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在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渠道建设

大类	范 围	渠道建设	说 明	状态
线上	全国	网络销售	天猫、京东	筹备中
线下	西宁（青海）	直营店	1、直营店 2、渠道销售： ①商超、医药连锁 ②团购、单位、异业联盟	已营业
	北京	直营店		9月中旬营业
	西安（陕西）	直营店		11月营业

公司计划以区域划分销售半径，逐步建设区域核心营销中心，在重点区域建立直营店基础上，逐步辐射周边区域，同时结合网络营销的形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3）第三季度广告投入

媒体类型	预算(万元)	投放时间	备 注
户外广告	10	已投放	电梯广告、户外广告牌等
纸媒	10	9月份	报纸，配合活动
广播、电视	30	9月份	青海台、西宁台，
网络	20	推广中	天猫、百度推广
合计	70		

方案一：电视广告、车载电视广告（播放宣传视频）

方案二：报纸（用软文形式宣传）

方案三：电台（和电台养生栏目合作全民普及健康用油科普知识及 α-亚麻酸科普知识）

方案四：品牌发布会（在有影响力的地方开发布会）

(4) 活动计划

依托西宁直营店地域优势，深入周边社区举办“万人清血脂”大型公益宣传活动。通过活动收集建立客户档案，依据客户档案为顾客提供健康服务。

(5) 促销策略

通过人员推销、广告、公共关系和营销推广等各种手段，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引起他们的注意和兴趣，激发他们的购买欲望和购买行为，以达到扩大销售的目的，在促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情况及销售现状，通过人员推销、赠品、展销、团购等方式来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销量。

3、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

(1) 活动计划

国庆节活动：“我与祖国同岁”大型促销活动

元旦活动：“喜洋洋，迎新年” 大型会员专题联欢会

(2) 成立福来喜得健康俱乐部

在前期推广基础上，各直营店购置健康检查、检测设备，建立福来喜得健康俱乐部，为会员搭建一个健康快乐的互动平台。

(3) 第四季度广告投入

媒体类型	预算(万元)	投放时间	备注
户外广告	15	已投放	电梯广告、户外广告牌等
纸媒	20	9月份	报纸，配合活动

广播、电视	50	9月份	青海台、西宁台,
网络	30	推广中	天猫、百度推广
合计	115		

(4) 开店计划

计划在兰州、上海开设专卖店并逐步辐射周边区域。

4、未来两年的渠道建设计划

(1) 线下渠道、直营店暂分为四个区域

1) 以西宁为中心辐射青海、甘肃、宁夏。

两年时间内（截至 2015 年底，下同）在甘肃开设直营店两家、宁夏开设直营店一家。

青海在现有旗舰店基础上，再增加 3 家直营店，具体时间以市场发展情况而定（西宁市第二家直营店初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份左右，地点初定为：城中或城西区）。在直营店开业后选择 2—3 家有影响力的医药连锁超市同步上架销售。

挖掘青海旅游市场，“大美青海”深入人心，青海旅游市场仍在开发阶段，市场仍有不断扩大的需求（如：青海湖、塔尔寺等景区的购物店以代销的方式销售）。

元旦活动：“喜洋洋，迎新年”大型会员专题联欢会

甘肃省兰州市先在医药超市上架销售，再选择适当地点开设直营店。甘肃其余市县可考虑以代理加盟的方式启动市场。

后期陆续启动宁夏、新疆、西藏市场，考虑三省以代理加盟的方式开拓市场。

2) 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华北、东北，两年时间内，在各省中心城市至少开设一家直营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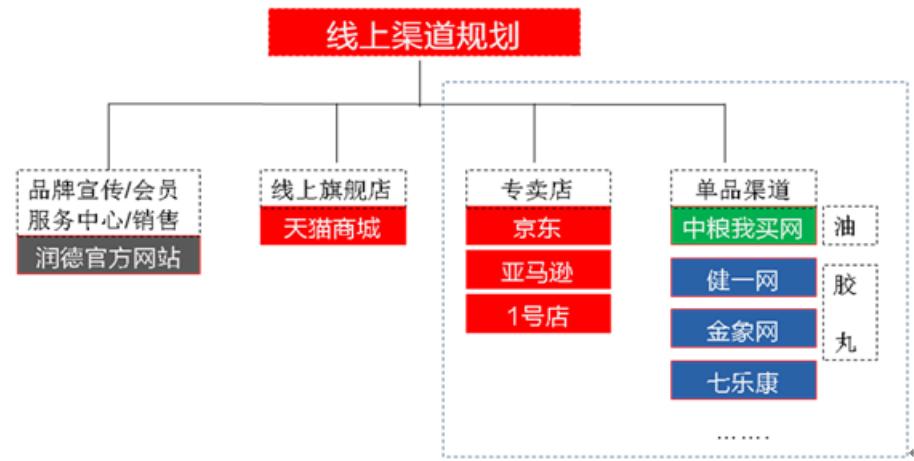
3) 以西安为中心辐射重庆、四川、云南、贵州，两年时间内，在各省市至少开设一家直营店。

4) 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华东五省，两年时间内，在各省中心城市至少开设一家直营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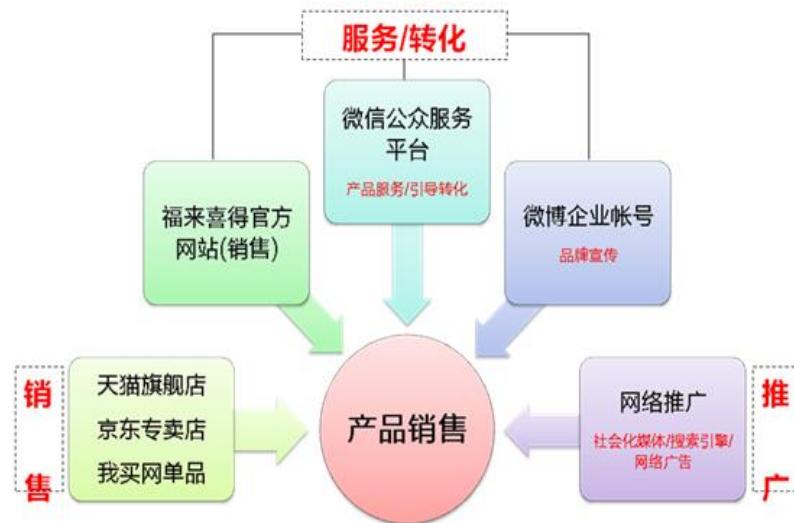
(2) 线上渠道

下面为未来第三、第四季度及明年线上营销拓展规划

线上渠道规划与实施/线上渠道规划



天猫旗舰店规划与实施/功能板块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采用

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的《财务制度》、《资金支付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采购控制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奖惩条例》、《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评审和协调评

审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企业存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朱军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了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投资；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推广；实业投资与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与技术推广；高新技术投资；（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为投资，未经营实业。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铸铁、铸钢、特钢的冶炼及铸造；金属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为镁及镁合金的生产、销售。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质镁（铝）基合金及制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硅铁、黑色金属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镁合金及其制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青海三工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镁碳合金、碳镁合金；安全帽、自行车、遥控飞行器等镁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镁碳合金、碳镁合金及其制成品的生产与销售。

青海三工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镁基碳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营碳纤维及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质镁（铝）基合金、金属镁及镁合金铸件的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硅铁、铸铁、铸钢、特钢、金属钙、单晶硅、多晶硅、碳化硅及工业硅制品的销售。该公司主营为镁及其他金属的销售。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凉菜、小吃）；预包装食品零售。该公司主营餐饮服务。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铝锭、铝制品、氧化铝粉、氟化盐、金属材料、建工建材、委托加工、来料加工、各种铁合金的冶炼生产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硅铁的生产和销售。

青海三工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炉料化工、备品备件的销售；镁渣、硅渣加工与销售。该公司主营货物运输。

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项目筹建）。该公司主营为酒店。

青海三工钙业有限公司（原青海艾达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钙粒、钙粉、钙线、钙包芯线、钙产品销售；钙基合金、还原罐、铸钢、铸铁销售。该公司主营金属钙的生产与销售。

Sunglow GmbH 为在德国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投资；实业投资与开发，贸易。主营投资类业务。

此外，实际控制人通过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43% 的股份，通过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持有互助农村信用联合社 7% 的股份。上述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朱军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5月，由于公司增资后存在大额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35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根据公司与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可以随时收回该笔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为通过合法途径采取的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措施，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4年8月1日，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3500万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

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未来将按照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要求和规定执行，不再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

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长朱军担任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碳业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特种制品有限公司、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unglow Gmbh 董事长，青海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红军现任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胡举忠现任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厂长。

支建生现任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豪餐饮分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郝立华、牛志刚、胡日新、李跃青、杨威为公司董事会成员。201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郝立华为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100%出资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杨威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军、马小芳、王春杰、李红军、胡举忠等5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朱军担任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汪雄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李双桂、王恩成一起组成监事会。201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恩成为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100%出资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马小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6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凤英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2014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伍蓉蓉、支建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伍蓉蓉、支建生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凤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7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伍蓉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牛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李跃青为公司行政总监、销售总监，胡日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潘水淼为公司生产总监、总工程师，翟志跃为总裁助理，杨威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100%出资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杨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全世为公司总经理、马小芳为董事会秘书、王春杰为财务负责人。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4] 1531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2014] 1531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5,908.25	260,064.24	840,54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8,293.98	100,269.51	41,475.10
预付款项	1,575,247.37	4,521,492.71	283,34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927.77	322,433.66	86,069.99
存货	1,630,312.34	1,947,821.72	2,003,627.32

项 目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265,689.71	7,152,081.84	3,255,05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79,236.43	23,505,798.21	24,807,718.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6,987.62	3,055,075.84	3,129,43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357.10	7,552,881.46	6,245,79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1,581.15	34,113,755.51	34,182,950.40
资产总计	85,557,270.86	41,265,837.35	37,438,008.2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5月 31 日	2013 年 12月 31 日	2012 年 12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7,313.74	3,915,066.12	3,575,638.65
预收款项	60,000.00	381,873.31	
应付职工薪酬	6,862.72		
应交税费	443,505.34	-206,949.66	2,518.41
应付利息	53,812.50	53,8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0,873.74	29,951,603.74	51,960,25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2,368.04	34,095,406.01	55,538,41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552,368.04	64,095,406.01	55,538,41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3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2,933.00	182,933.00	182,933.00

项 目	2014 年 5月 31 日	2013 年 12月 31 日	2012 年 12月 31 日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678,030.18	-33,012,501.66	-28,283,3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4,902.82	-22,829,568.66	-18,100,40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57,270.86	41,265,837.35	37,438,008.2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7,585.67	353,526.12	1,692,583.67
减：营业成本	2,885,553.04	235,046.95	1,816,97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65.40	4,408.63	14,742.77
销售费用	539,011.42	225,958.96	963,595.80
管理费用	1,217,198.18	5,078,381.46	1,525,586.25
财务费用	814,049.06	1,109,406.85	3,252,858.65
资产减值损失	137,513.97	16,761.38	6,71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1,094.60	-6,316,438.11	-5,887,883.18
加：营业外收入	6,543,122.15	300,750.00	444.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2,220.91	20,566.00	451,85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1,995.84	-6,036,254.11	-6,339,296.17
减：所得税费用	2,787,524.36	-1,307,088.45	-1,781,67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4,471.48	-4,729,165.66	-4,557,618.5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4,471.48	-4,729,165.66	-4,557,618.53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5,639.71	727,525.65	1,311,63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880.37	8,954,181.24	57,509,6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6,520.08	9,681,706.89	58,821,3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645.64	976,287.00	9,0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888.42	1,534,624.52	1,212,4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703.23	31,156.89	236,6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8,371.09	32,615,152.51	6,400,6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6,608.38	35,157,220.92	7,858,7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088.30	-25,475,514.03	50,962,56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1,506.94	4,647,560.38	379,2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1,506.94	4,647,560.38	379,2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1,506.94	-4,647,560.38	-379,27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560.75	457,406.25	3,133,69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560.75	457,406.25	55,758,6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7,439.25	29,542,593.75	-55,758,6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5,844.01	-580,480.66	-5,175,40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64.24	840,544.90	6,015,94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908.25	260,064.24	840,544.90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33,012,501.66	-22,829,56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33,012,501.66	-22,829,56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8,500,000.00		6,334,471.48	70,834,471.48
(一)净利润				6,334,471.48	6,334,471.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4,471.48	6,334,471.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38,500,000.00			6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000,000.00	38,500,000.00			6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38,682,933.00		-26,678,030.18	48,004,902.8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28,283,336.00	-18,100,40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28,283,336.00	-18,100,40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9,165.66	-4,729,165.66
(一)净利润				-4,729,165.66	-4,729,16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29,165.66	-4,729,165.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33,012,501.66	-22,829,568.6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23,725,717.47	-13,542,78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23,725,717.47	-13,542,78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7,618.53	-4,557,618.53
（一）净利润				-4,557,618.53	-4,557,618.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7,618.53	-4,557,618.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33.00		-28,283,336.00	-18,100,403.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关联方往来除外) 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8、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87,585.67	353,526.12	1,692,583.67
净利润(元)	6,334,471.48	-4,729,165.66	-4,557,618.53
毛利率	72.22%	33.51%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3	-0.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73	-0.456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8,004,902.82	-22,829,568.66	-18,100,403.00
每股净资产	1.33	-2.28	-1.8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减幅度变动较大。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1,339,057.55 元，下降幅度约 79.11%，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34,059.55 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净利润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1,141,640.16 元，2014 年度 1-5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11,063,637.14 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2 年底公司股东变更，新股东接手公司后对公司进行较大幅度的规划、调整，2013 年度，未进行生产及市场开拓，导致 2013 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加大投入所致，具体见“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受净利润波动影响，每股收益波动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工艺改进及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影响，具体见“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析。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但随着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盈利能力将趋于稳定。

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长期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导致 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均为负数，2014 年 5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大额溢价货币增资，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另溢价增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3850 万元，公司所有者

权益大幅增加，且每股净资产增加至 1.33 元。股东大额投入保证了公司有资金进行持续投入，有利于公司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89%	155.32%	148.35%
流动比率	6.13	0.21	0.06
速动比率	5.91	0.15	0.0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35%、155.32%和43.89%，前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5月末趋于下降，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了公司的借款，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6、0.21和6.13，速动比率分别为0.02和0.15和5.91，前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2014年5月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补充了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偿还了以前期末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幅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总体来看，以前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通过股东增资扩股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了大额债务，且随着收入增长，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债务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有大幅提升，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4.70	1.87
存货周转率	3.87	0.12	0.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波动较大，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4.70、20.23。公司 2012、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部分客户回款较慢，**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无论是对客户还是个人销售，基本均为先收款后发货，收入大幅增加未导致应收账款同比例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0.12、3.87。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 **2012** 年、**2013** 年，由于公司未投入资金进行产品推广，**2013** 年未进行生产，库存结存金额较多，且 **2012** 年、**2013** 年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前两年存货周转率很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增幅较大以及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减少了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的正常运转，营运能力将趋于稳定。

（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93,184.52	-28,996,514.03	50,962,5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21,506.94	-4,647,560.38	-379,27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87,439.25	29,542,593.75	-55,758,69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75,844.01	-580,480.66	-5,175,404.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与净利润均不匹配，**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新股东款项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积欠对青海国投负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偿还对股东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进固定资产所支付的金额。**2014** 年度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借予母公司委托贷款

3500 万元所致，该笔委托贷款已在期后收回。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2 年度主要受归还借款影响，2013 年度主要系获取了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2014 年度 1-5 月受公司增资扩股影响，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大额累计亏损的影响，由股东借入款项以及公司增资后偿还股东借款。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阶段性生产、营销拓展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若需始终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情况，管理层应加大营销拓展力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以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亚麻籽及亚麻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对于产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企业客户的销售，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销售单、收款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在销售取得款项并存入银行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结算，与经销客户不存在退货或返利等约定。基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均一致，均在取得货款或收款依据，并在商品已发货、风险已转移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包装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包括亚麻籽、明胶等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分摊的人工费用、制造成本，月底分别归集各类产品所耗用的总成本，然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销售确认收入的各类产品的耗用成本，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4 年 1 -5 月			
亚麻籽油丸	7,515,717.83	1,982,897.61	73.62
亚麻籽	12,990.96	47,620.41	-266.57
亚麻油	2,858,306.19	855,035.02	70.09
合计	10,387,014.98	2,885,553.04	72.22
2013 年度			
亚麻籽油丸	183,274.07	63,750.71	65.22
亚麻籽	9,847.44	29,761.26	-202.22
亚麻油	98,088.61	133,898.21	-36.51
合计	291,210.12	227,410.18	21.91
2012 年度			
亚麻籽油丸	1,176,544.52	1,173,392.88	0.27
亚麻籽	-	-	-
亚麻油	475,690.35	579,771.97	-21.88
合计	1,652,234.87	1,753,164.85	-6.11

公司主营业务为亚麻籽、亚麻油及亚麻籽油丸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减幅度变动较大。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1,361,024.75 元，下降幅度约 82.37%，主要系 2012 年底公司股东变更，新股东接手公司后对公司进行较大幅度的规划、调整，2013 年度，未进行生产及市场开拓，导致 2013 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收入报告期内的大幅变动主要基于如下因素：(1) 公司所处行业业绩实现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公司 2014 年前未进行大额市场开拓，导致 2012 年及 2013 年收入规模均很小；(2)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在企业规模较小时，以直销为主，如需扩大经营规模，需拓展连锁经营、经销代理、网络营销等多种经营模式，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建立自己的连锁经营渠道，同时加大直销力度，逐步拓展经销渠道，导致 2014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3）经过 2013 年度一整年的规范、调整，公司产品在定位、包装上较之前均有较大的改变，公司在提升产品品质、调整产品包装后，对单位售价进行了调整，售价有所提升，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反响较好；（4）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公司产品性能得到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5）公司 2014 年通过重点渠道突破及发展经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经销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直销企业客户单体销售规模增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品种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亚麻籽产品：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1-5月	2,974.36	直接材料	6.25%	12,990.96	467.00	27.82	-267%
	6,241.31	直接人工	13.11%				
	38,404.74	制造费用	80.65%				
合计	47,620.4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 年	1,621.53	直接材料	5.45%	9,847.44	447.00	22.03	-202%
	5,225.54	直接人工	17.56%				
	22,914.19	制造费用	76.99%				
合计	29,761.26		100.00%				

公司亚麻籽油产品原材料为亚麻籽，该类产品营业成本尚包括包装材料、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1-5月	392,980.66	直接材料	45.96%	2,858,305.98	18,304.00	156.16	70%
	74,082.45	直接人工	8.66%				
	387,971.91	制造费用	45.37%				
合计	855,035.02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 年	7,338.93	直接材料	5.48%	98,088.61	1,167.10	84.05	-37%
	25,617.37	直接人工	19.13%				
	100,941.92	制造费用	75.39%				
合计	133,898.2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2 年	66,051.21	直接材料	11.39%	475,690.35	5,669.00	83.91	-22%
	87,541.30	直接人工	15.10%				
	426,179.46	制造费用	73.51%				
合计	579,771.97		100.00%				

公司亚麻籽油丸产品原材料包括亚麻籽、明胶、甘油、石蜡油等多种原材料，该类产品营业成本尚包括包装材料、其他辅料、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1-5月	1,042,651.98	直接材料	52.58%	7,515,718.04	14,582.00	515.41	74%
	173,814.60	直接人工	8.77%				
	766,431.03	制造费用	38.65%				
合计	1,982,897.6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 年	4,047.40	直接材料	6.35%	183,274.07	324.00	565.66	65%
	18,095.76	直接人工	28.39%				
	41,607.54	制造费用	65.27%				
合计	63,750.7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2 年	140,997.56	直接材料	12.02%	1,176,544.52	2,147.00	547.99	0.27%
	265,370.78	直接人工	22.62%				
	767,024.54	制造费用	65.37%				
合计	1,173,39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亚麻籽油丸产品毛利率在 0.27%至 73.62%波动，亚麻籽产品毛利率在-202.22 至 266.57%波动，亚麻油

产品毛利率在-36.51%至 70.09%波动。报告期内，亚麻籽的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该产品单价较低，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低价促销，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12 及 2013 年度，由于公司产量较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波动造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以及以前年度产品工艺不成熟，2014 年度公司购进新设备以及对产品工艺进行改良，使得产品毛利率得到很大幅度的提高。随着公司的正常运转及产品成熟，公司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公司 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为 72.22%，公司产品销售以高端的亚麻籽油丸为主，该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均较高，公司这类产品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进行营销，市场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重新的包装设计，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12 年、2013 年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很小，但分摊了较高的人工、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均较低或出现成本倒挂，2013 年销售 2012 年留存库存商品，未分摊当期的制造费用，使其毛利率虽然在收入不高情况下，仍然比 2012 年有所增长。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上市公司汤臣倍健（300146）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65.65%，其中片剂的毛利率超过 70%，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云南万绿（830828）2013 年度毛利率为 44.61%，该公司从事的丁酱类和粉类毛利率分别为 37.61%、52.82%，其有很大一部分产品作为工业原料销售给芦荟生产企业，只有部分做为终端产品销售，作为原料销售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原料选用青藏高原亚麻籽为原料，原料基地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认证。公司地处青海，工业污染少，产品原料及生长环境洁净程度高，原料生长绿色、无污染，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相比，福来喜得的原材料是亚麻籽，与上述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尚无主打亚麻籽及其系列产品的上市公司。

福来喜得 2014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中，作为终端产品的亚麻籽油丸和亚麻籽油的占比为 99.88%，作为原材料的亚麻籽的销售占比仅为 0.12%，公司销售绝大部分为中高端产品。公司地处青海，当地特殊的地理和气候环境，无病虫害方面的隐患，适宜亚麻生长，种植区域广。公司就地取材，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其他地区较低，此外当地用工成本相比其他省市也更低。而公司终端产品亚麻籽油丸和亚麻籽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市场销售价格较高，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公众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亚麻籽预处理、亚麻油（亚麻酸）精炼、亚麻籽油浸出、亚麻籽粉、亚麻胶等五条生产线，产品主要有亚麻籽、亚麻籽营养油、亚麻籽油丸等。公司最近一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自设立以来，虽经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所需资质，公司开展业务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影响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的地位。公司两年又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虽然公司 2012 年、2013 年均为亏损，但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0,387,585.67 元，净利润 6,334,47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89,350.77 元。拟挂牌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亚麻籽综合开发和利用，其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未来将逐步开始区域直营店和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拓展，但主要为符合行业发展的经营方式的拓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新经营模式的探索，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青海地区的亚麻健康产品生产、销售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品牌是青海省著名商标，公司行业地位不会在短期内出现大的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直营、区域代理、直供终端等方式进行销售，行业经营模式与其他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并无大的差异，其经营模式业经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剂细分行业验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经营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无特许经营权，公司为行业先行者，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均无权属争议，公司房屋产权证明虽尚未办结，但相关文件基本齐备，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759,125.65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对企业客户销售和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3%

和 37.57%，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占比逐渐提升，随着公司直营店的增加以及公司在网络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天猫销售 2014 年 9 月底上线），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将继续上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金额为 5,777,313.74 元、其他应付款 1,210,873.74 元，应付账款中除应付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款项 2,775,638.65 元，其他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款项，而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给付上述款项的仲裁申请已被西宁仲裁委员会驳回，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90 万元已在期后支付。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公司目前的仲裁、诉讼均已完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诉讼事项。

经过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企业解散或由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结算、合并或分立需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发生较大幅度变化，但公司财务指标最近一期大幅改善，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体现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北地区	9,524,129.50	251,940.38	1,149,480.45
华北地区	858,635.61	33,552.99	284,308.44
其他地区	4,249.87	5,716.75	218,445.98
营业收入合计	10,387,014.98	291,210.12	1,652,234.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其次为华北地区。

（3）报告期内分客户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个人销售	3,902,063.18	59,205.59	497,254.00
企业销售	6,484,951.80	232,004.53	1,154,980.87
营业收入合计	10,387,014.98	291,210.12	1,652,234.87

(4) 报告期内客户分用途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用	6,351,150.82	291,210.12	1,652,234.87
经销	4,035,864.16		
营业收入合计	10,387,014.98	291,210.12	1,652,234.8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0%、20.33%和 37.57%，2014 年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电视广告、机场广告等方式进行渠道推广，随着公司销售旗舰店的设立，对个人销售的比重将会逐步提高。公司 2014 年开始开拓部分经销客户，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 38.85%。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主要为现金销售（部分个人客户刷卡结算），公司已制定《现金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销售的收款、凭证制作、复核、缴存做出明确规定，能够保证每日现金收款及时、准确、足额入账，同时仓库与门店阶段性对账，复核其销售结存帐实相符情况。目前，在公司两个直营点销售时收取现金，销售人员每日根据销售情况单独制作现金日销售报表，当日销售结束后，每日将销售收现取得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每天复核现金销售报表与银行入账情况。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采用现金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门店采用收支两条线，所有现金销售均需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入账货币资金需与销售报表相匹配，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3、主要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39,011.42	5.19	225,958.96	77.59	963,595.80	58.32
管理费用	1,217,198.18	11.72	5,078,381.46	1743.89	1,525,586.25	92.33
财务费用	814,049.06	7.84	1,109,406.85	380.96	3,252,858.65	196.88
合计	2,570,258.66	24.74	6,413,747.27	2202.45	5,742,040.70	347.53

公司已制定《期间费用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均有明确的管理办法，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

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处于调整期，未进行生产，公司将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生产用设备折旧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较多；2014 年度 1-5 月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本期支付的审计费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337,448.00	1,293,027.44	487,598.78
职工福利费	26,064.49	26,960.18	156,094.56
社会保险费	90,292.05	220,304.60	213,773.14
折旧费	177,932.70	2,365,411.45	234,662.94
修理费		24,545.00	
办公费	47,869.13	101,220.16	18,681.80
无形资产摊销	58,088.22	74,362.95	67,897.06
咨询费	200.00	35,000.00	
差旅费	28,822.00	68,344.10	50,182.80
劳动保护费	348.11		
业务招待费	1,810.00	16,866.00	35,542.72
保险费		34,952.00	

研究开发费	10,600.00		
车辆费	56,212.17	91,453.16	89,933.35
水电费	45,287.21	160,615.07	
会务费	5,666.00		
通讯费	17,332.74	1,059.18	74,049.00
有机认证费	30,000.00	7,848.77	
审计费	106,000.00	97,150.00	
交通费	2,340.20	603.00	
物料消耗	29,188.32	282,641.08	35,839.42
宣传费	10,724.53		
股转系统挂牌咨询费	180,240.00		
物业费	2,465.90		
招聘费	900.00		
公证费	6,240.00		
印花税		25.00	39.02
培训认证			10,410.00
运费	1,399.65		
其他	-56,273.24	112,923.00	50,881.66
合 计	1,217,198.18	5,078,381.46	1,525,586.25

2013 年工资、折旧费及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未生产，生产工人工资、设备及厂房折旧及生产物料消耗均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费、广告费、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化较大，201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为调整期，未有专职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的工资金额有所下降。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及咨询费较多。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22,593.00	1,636.00	304,201.80
运输费	1,073.00	7,655.20	20,826.17
包装费	5,000.00		
保险费	725.71		
展览费	6,476.00	15,000.00	

广告费	337,222.13	173,518.76	439,752.27
办公费	26,628.65	28,149.00	2,325.74
差旅费	15,510.00		11,935.00
通讯费	5,462.26		
物料消耗	5,042.15		57,896.32
劳动保护费	20.58		
检测费	1,533.59		
社会保险	1,822.88		
汽车费用			3,931.50
咨询费			122,727,.00
其他	9,901.47		
合 计	539,011.42	225,958.96	963,595.80

2013 年公司销售前期库存，未进行大规模投入，导致当期销售费用较低，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广告投入，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88%、380.96% 及 7.84%，201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2012 年度公司已归还该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整，2014 年度 1-5 月，公司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4%，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以前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及财务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对公司影响将越来越小。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812,568.75	511,218.75	3,133,694.00
减：利息收入	880.37	4,181.24	9,668.81
手续费	2,003.58	2,131.30	3,833.46
融资服务费			95,000.00
担保费		600,000.00	30,000.00
账户维护费	357.10	238.04	
合 计	814,049.06	1,109,406.85	3,252,858.65

2012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是因为公司从当时股东青海国投借款五千多万

产生利息。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0,901.24	-19,816.00	-451,412.99
合 计	4,480,901.24	280,184.00	-451,41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5,780.5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845,120.71	280,184.00	-451,4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89,350.77	-5,009,349.66	-4,106,205.5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0%、-5.92%、70.74%。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产品报废金额。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2014 年度 1-5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本期对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无需支付的款项 5,743,122.15 元（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公司不再支付该公司剩余款项，也不再追究该公司以及前股东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出资不实），以及经终审诉讼判决后对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无需支付的 800,000.00 元，均计

入营业外收入，另有本期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的正常运转及经营规模的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海三工公益基金会（非公募），原始 200 万元均由润德生物出资，该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慈善基金会管理办法和条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管理办法和条例以及基金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一）资助孤寡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二）资助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三）捐助在重大突发性灾害中受害的困难群众等。由于青海三工公益基金会筹集的出资不允许返还出资人，因此将润德生物出资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5、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880.37	4,181.24	9,668.81
政府补助		300,000.00	
往来款（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00,000.00	8,650,000.00	57,500,000.00
合计	22,700,880.37	8,954,181.24	57,509,668.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74,497.78	129,349.16	99,222.43
业务招待费		16,866.00	36,699.72
汽车费	60,099.27	115,998.16	93,864.85
差旅费	44,332.00	68,344.10	62,117.80
交通通讯费	25,135.20	1,662.18	74,049.0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培训认证费			10,410.00
运费	2,472.65	10,675.20	20,826.17
销售提成			167,561.00
咨询费	200.00	35,000.00	122,727.00
广告费	275,041.00		396,219.80
宣传费	13,405.66	15,000.00	
水电费	45,287.21	160,615.07	
会务费	5,666.00		
有机认证费	30,000.00	7,848.77	
审计费	106,000.00	97,150.00	
法律服务费	180,240.00		
物料消耗	5,506.70		
物业费	2,465.90		
公证费	6,240.00		
保健协会会员费	100,000.00	100,000.00	
包装费	5,000.00		
检测费	1,533.59		
促销费		173,538.76	
其他	11,139.09	12,923.00	
保险费		34,952.00	
往来款(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84,109.04	31,635,230.11	5,316,944.72
合计	46,078,371.09	32,615,152.51	6,400,642.49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大幅波动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的大额借款，借款及偿还不均衡导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大幅变动，2012 年股东借予公司大额款项偿还其对青海国投的借款，2014 年股东增资后，公司偿还其对股东的借款。

6、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公司销售的亚麻籽属于初加工的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91.21	15,930.34	26,385.41
银行存款	5,312,717.04	244,133.90	814,159.49
合 计	5,335,908.25	260,064.24	840,544.90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2014年对公司货币增资所致。

2、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687.40	100.00	119,393.42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2,357,687.40	100.00	119,393.42
1年以内	2,327,506.40	98.72	116,375.32
1年至2年	30,181.00	1.28	3,018.10
2年至3年	-	-	-
3-4年	-	-	-
组合合计	2,357,687.40	100.00	119,39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357,687.40	100.00	119,393.42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36.75	100.00	6,367.24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106,636.75	100.00	6,367.24
1年以内	85,928.75	80.58	4,296.44
1年至2年	20,708.00	19.42	2,070.80
2年至3年	-	-	-
组合合计	106,636.75	100.00	6,367.24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106,636.75	100.00	6,367.24
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58.00	100.00	2,182.90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43,658.00	100.00	2,182.90
1年以内	43,658.00	100.00	2,182.90
1年至2年（含2年）	-	-	-
组合合计	43,658.00	100.00	2,182.9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43,658.00	100.00	2,182.90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100.00%、80.58%、98.72%。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款项较长账龄难以收回的现象。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且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4.70、20.23。公司2012、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部分客户回款较慢，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零售销售，该销售行为均为现款交易，使得资金回收速度较快。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2,768.00	1年以内	45.08	货款
2	陕西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2,000.00	1年以内	31.05	货款

3	西宁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708.00	1 年以内	18.69	货款
4	青海信用担保集团	第三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27	货款
5	青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1,680.00	1 年以内	0.50	货款
合 计			2,277,156.00		96.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青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7,019.75	1 年以内	44.09	货款
2	西宁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08.00	1—2 年	19.42	货款
3	西宁洁源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40.00	1 年以内	8.10	货款
4	李雪峰	第三方	8,728.00	1 年以内	8.18	货款
5	青海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	1 年以内	4.69	货款
合 计			90,095.75		84.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 青海省警卫局后勤部	第三方	22,950.00	1 年以内	52.57	货款
2	西宁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08.00	1 年以内	47.43	货款
合 计			43,658.00		100.00	

3、预付款项

（1）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3,869.7	70.08	4,453,988.21	98.51	283,340.49	100.00
1-2 年		29.92	67,504.50	1.49	-	-
合 计	1,575,247.3	100.00	4,521,492.71	100.0	283,340.4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装修款、专利咨询费及门店租金。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大额预付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西宁毅旺霓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8.09	装修款
2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000.00	1—2 年	26.03	咨询费
3	北京麦当劳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8.25	房租
4	西宁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第三方	126,069.71	1 年以内	8.00	电费
5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064.00	1 年以内	2.86	材料款
合 计			1,311,133.71		83.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东方慧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68,000.00	1 年以内	30.26	工程款
2	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8,000.00	1 年以内	27.60	工程款
3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9.29	材料款
4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000.00	1 年以内	9.07	咨询费
5	郑州大洋油脂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8.40	设备款
合 计			3,826,000.00		84.6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西宁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第三方	140,142.75	1 年以内	49.46	电费
2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000.00	1 年以内	40.59	咨询费
3	刘占胜	第三方	21,782.50	1 年以内	7.69	材料款
4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415.24	1 年以内	2.26	燃气费
合 计			283,340.4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3,148.60	42.30	11,157.43
1 至 2 年	304,374.00	57.70	30,437.40
合 计	527,522.60	100.00	41,594.8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940.70	99.23	16,847.04
1 至 2 年	2,600.00	0.77	260.00
合 计	339,540.70	100.00	17,107.0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599.99	100.00	4,530.00
合 计	90,599.99	100.00	4,53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北京东道形象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费、房租押金及备用金。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东道形象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设计费	242,400.00	1—2 年	45.95
王春杰	公司员工	备用金	90,100.00	1 年以内	17.08
青海神农本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房租押金	51,600.00	1 年以内	9.78

马小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3,000.00	1—2 年	8.15
魏亚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69
合计			457,100.00		86.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东道形象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设计费	242,400.00	1 年以内	71.39
马小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3,000.00	1 年以内	12.66
李凤英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200.00	1 年以内	5.95
刘建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236.00	1 年以内	1.54
赵乾隆	第三方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315,836.00		93.0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翟志跃	公司员工	备用金	75,000.00	1 年以内	82.78
林钧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2,999.99	1 年以内	14.35
吕翠青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6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90,599.99		100.00

报告期末对员工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应诉和起诉预交的诉讼费用, 以及员工正常差旅费及小额现金采购的备用金。员工因自身职责发生需领用备用金时, 提交备用金申请表格, 2 万元以下, 由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批后支取, 2 万元以上需董事长审批。

5、存货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4,064.26	-	1,364,064.26	510,578.43	-	510,578.43
周转材料	13,686.33	-	13,686.33	285,218.79	-	285,218.79
产成品	198,949.72	-	198,949.72	859,025.06	-	859,025.06
自制半成品	53,612.03	-	53,612.03	292,999.44	-	292,999.44
合计	1,630,312.34	-	1,630,312.34	1,947,821.72	-	1,947,821.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578.43	-	510,578.43	450,653.88	-	450,653.88
周转材料	285,218.79	-	285,218.79		-	
产成品	859,025.06	-	859,025.06	1,259,974.00	-	1,259,974.00
自制半成品	292,999.44	-	292,999.44	292,999.44	-	292,999.44
合计	1,947,821.72	-	1,947,821.72	2,003,627.32	-	2,003,627.32

公司期末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包括亚麻籽、明胶、甘油、石蜡油、油丸空瓶及外盖等材料。公司一般对亚麻籽进行备货，备货周期为 3 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0.12、3.87，公司最近一期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存货账龄如下：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除 115,064.45 元原材料账龄为 1-2 年外，其他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81,276.34 元原材料账龄为 1-2 年外，其他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亚麻籽保质期为 3-5 年，公司亚麻籽油及亚麻籽油丸保质期均为 24 个月，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35,000,000.00	-	-
合计	3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主要系 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35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贷款合同未约定贷款期限，但根据公司与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可以随时收回该笔委托贷款。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7、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580,230.20	2,698,000.00	53,677.42	30,224,552.78
机器设备	11,820,611.59	4,213,806.60		16,034,418.19
运输工具	353,041.30	86,717.96		439,759.26
办公设备	554,547.20	182,000.00		736,547.20
合 计	40,308,430.29	7,180,524.56	53,677.42	47,435,277.43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329,010.20	251,220.00		27,580,230.20
机器设备	10,955,228.48	865,383.11		11,820,611.59
运输工具	343,084.03	9,957.27		353,041.30
办公设备	554,547.20			554,547.20
合 计	39,181,869.91	1,126,560.38		40,308,430.29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329,010.20			27,329,010.20
机器设备	10,955,228.48			10,955,228.48

运输工具	343,084.03			343,084.03
办公设备	554,547.20			554,547.20
合计	39,181,869.91			39,181,869.9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050,035.89	545,858.72	18,910.11	9,576,984.50
机器设备	7,191,470.09	497,137.44		7,688,607.53
运输工具	299,807.68	7,372.04		307,179.72
办公设备	261,318.42	21,950.83		283,269.25
合计	16,802,632.08	1,072,319.03	18,910.11	17,856,041.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51,907.91	1,298,127.98		9,050,035.89
机器设备	6,125,204.62	1,066,265.47		7,191,470.09
运输工具	288,402.34	11,405.34		299,807.68
办公设备	208,636.44	52,681.98		261,318.42
合计	14,374,151.31	2,428,480.77		16,802,632.08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53,779.93	1,298,127.98		7,751,907.91
机器设备	5,084,457.91	1,040,746.71		6,125,204.62
运输工具	277,707.96	10,694.38		288,402.34
办公设备	155,954.46	52,681.98		208,636.44
合计	11,971,900.26	2,402,251.05		14,374,151.31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647,568.28	18,530,194.31	19,577,102.29
机器设备	8,345,810.66	4,629,141.50	4,830,023.86
运输工具	132,579.54	53,233.62	54,681.69
办公设备	453,277.95	293,228.78	345,910.76
合 计	29,579,236.43	23,505,798.21	24,807,718.60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累计折旧额为 17,856,041.00 元，其中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计提金额为 1,072,319.03 元、2,428,480.77、2,402,251.05 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703,477.60			3,703,477.60
专利技术		1,950,000.00		1,950,000.00
合 计	3,703,477.60	1,950,000.00		5,653,477.60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703,477.60			3,703,477.60
合 计	3,703,477.60			3,703,477.60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3,703,477.60			3,703,477.60
合 计	3,703,477.60			3,703,477.6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48,401.76	30,984.54		679,386.30
专利技术		27,103.68		27,103.68
合 计	648,401.76	58,088.22		706,489.98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74,038.81	74,362.95		648,401.76
合 计	574,038.81	74,362.95		648,401.76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99,675.86	74,362.95		574,038.81
合 计	499,675.86	74,362.95		574,038.81

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024,091.30	3,055,075.84	3,129,438.79
专利技术	1,922,896.32	-	-
合 计	4,946,987.62	3,055,075.84	3,129,438.79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

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e、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f、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 减少		2014年5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474.28	137,514.01			160,988.29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12.90	16,761.38			23,474.2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一、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988.29	40,247.07	23,474.28	5,868.58	6,712.90	1,678.23
可抵扣亏 损	18,900,440.12	4,725,110.03	30,188,051.51	7,547,012.88	24,976,459.13	6,244,114.78
合计	19,037,954.09	4,765,357.10	30,211,525.83	7,552,881.46	24,983,172.03	6,245,793.01

(七) 重大债权情况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54,678.09	339,427.47	-
1-2年	146,997.00	-	-
2-3年	-	-	-
5年以上	2,775,638.65	3,575,638.65	3,575,638.65
合 计	5,777,313.74	3,915,066.12	3,575,638.65

2013年底、2014年5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为8.67%、49.41%，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一直未结算所致。2014年5月28日，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法院(2014)宁民二终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的审判结果，公司无需支付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80万元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挂账应付该公司款项余额为2,775,638.65元。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5,638.65	5年以上	48.04	工程款
2	北京东方慧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2,000.00	1年以内	15.79	设备款
3	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0,000.00	1年以内	7.79	工程款
4	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2,000.00	1年以内	5.75	工程款
5	江苏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000.00	1年以内	3.63	设备款
合 计			4,679,638.65		81.0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5,638.65	5年以上	91.33	工程款
			800,000.00			往来款
2	青海大权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995.00	1年以内	1.56	设备款
3	西宁晋协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894.00	1年以内	1.27	材料款
4	成都合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00.00	1年以内	1.12	设备款
5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710.00	1年以内	0.84	材料款
合 计			3,763,237.65		96.1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5,638.65	5年以上	100.00	工程款
			8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3,575,638.65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000.00	381,873.31	-

合计	60,000.00	381,873.31	-
----	------------------	-------------------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预收销货款，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 5 月底，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青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4,075.75	1 年以内	11.54	预收货款
北京佳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35,802.96	1 年以内	9.38	预收货款
陈凤霞	32,340.00	1 年以内	8.47	预收货款
大通绿海	10,000.00	1 年以内	2.62	预收货款
李雪峰	8,668.00	1 年以内	2.27	预收货款
合计	130,886.71		34.2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3,276.73	-205,186.55	2,518.41
个人所得税	-1,407.90	-3,049.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73.36	661.83	-
教育费附加	11,931.58	312.3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54.40	208.24	-
价格调节基金	3,977.17	104.11	-
合 计	443,505.34	-206,949.66	2,518.41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8,858.74	23,308,481.59	51,885,515.00
1至2年(含2年)	32,015.00	6,568,448.00	64.99
2-3年(含3年)	900,000.00	-	-
3年以上	-	74,674.15	74,674.15
合 计	1,210,873.74	29,951,603.74	51,960,254.14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主要系应付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及母公司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应付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款项为 90 万元整, 且账龄较长,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协议约定,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之前向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一次性支付 90 万元整, 该公司不再提出任何债权债务主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借款已支付完毕。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第三方	900,000.00	2—3年	74.33	往来款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4,907.43	1年内	20.23	往来款
西宁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	15,229.00	1年内	1.26	往来款
西宁市社保局	第三方	8,026.32	1—2年	0.66	往来款
韩 琴	第三方	6,056.00	1年内	0.50	往来款
合计		1,174,218.75		96.9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14,907.43	1年内	77.51	往来款
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第三方	6,568,448.00	1—2年	21.93	往来款
三四一九门窗公司	第三方	74,674.15	5年以上	0.25	往来款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0.17	往来款
西宁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	12,129.00	1年内	0.04	往来款
合计		29,920,158.58		99.9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317,067.00	1年内	87.21	往来款
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第三方	6,568,448.00	1年内	12.64	往来款
青海三四一九门窗公司	第三方	74,674.15	5年以上	0.14	往来款
林 钧	第三方	64.99	1-2年	0.01	往来款
合计		51,960,254.14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

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1230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2,933.00	182,933.00	182,933.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678,030.18	-33,012,501.66	-28,283,336.00

2014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界定为：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

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四）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五）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六）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100%出资、直接间接持有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持有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33%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9.72%股权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86.33%股权）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6.67%股权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丰瑞镁业全资子公司
青海三工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三工投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工投资之母公司
青海三工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持股公司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40%股份之公司
青海三工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公司
互助农村信用联合社	丰瑞镁业参股 7%之公司
青海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工投资参股 9.43%之公司
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三工投资 全资子公司
Sunglow GmbH	三工投资持股 100%之公司,公司在德国注 册
青海三工钙业有限公司(原青海艾达纸 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军担任法定代表人之公司
庞全世	本公司总经理
王春杰	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马小芳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润德投资 1.67%出资, 间接持有本公司 0.28%股权
李红军	本公司董事
胡举忠	本公司董事
李凤英	本公司监事
伍蓉蓉	本公司监事
支建生	本公司监事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1-5 月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民和天利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59,125.65	7.31%

(2)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预收账款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货款	-	-	-	-
其他应付款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907.43	往来款	23,214,907.43	往来款	45,317,067.00	往来款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655.48	往来款	50,000.00	往来款	-	-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5.48	往来款	-	-	-	-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5.88	往来款	-	-	-	-
其他应收款	王春杰	90,100.00	备用金	-	-	-	-
	马小芳	43,000.00	备用金	43,000.00	备用金	-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委托贷款：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方	交易金额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5 月委托贷款给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3500 万款项已于 8 月 1 日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最近一期销售给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为关联方正常的福利采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主要是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东借予公司款项帮助公司进行各项升级、改造、技术开发、市场推广，2014年股东大额增资后，关联方欠款金额已大幅下降，报告期末金额很小；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2014年5月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将其中3500万元委托贷款给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必要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是必要、真实和公允的。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17日，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德生物由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之前向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一次性支付90万元整，该公司放弃包括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诉讼费、其他债权和西宁三四一九门窗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并不再向公司提出任何债权债务主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90万元整，公司与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4年3月18日，润德生物与清华大学（化学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出资150万元取得清华大学所有的生产清脂康胶丸生产技术（包括卫生部卫食健字（2001）第0203号——产品名称“富来西牌清脂康胶丸”的批号、实施生产权及所有权）。截至2014年9月17日，上述保健食品的许可转移工作正在进行，

预计2014年年底前可以完成保健品的认证转移工作，公司生产已取得GMP认证，公司产品取得保健品认证后，公司具备生产保健品的所有条件，公司后续亚麻籽油胶丸产品可以作为保健品销售，可以宣传公司产品所具有的保健功效，方便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定位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3年11月5日，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2004年、2005年尚结欠款项2,916,194.50元，以及同期银行借款利息1,290,484.80元，公司目前已挂账应付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2,775,638.65元，由于欠款时间较长，且双方存在施工质量争议，款项一直未支付。2014年7月23日，西宁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4）宁仲裁字第038号仲裁裁决书，已裁定驳回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付款争议可能尚需履行诉讼程序，诉讼结果会影响最终竣工决算金额，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公司均可以在诉讼结束后办理已建成房产的竣工结算手续。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仲裁已结束，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尚未提起诉讼。除因为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讼影响公司建设工程决算外，公司其他各项办理房屋产权的文件均已齐备，在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仲裁、诉讼了结后，无论结果如何，公司能够按照诉讼结果申请工程竣工决算，满足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所需全部文件后，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由于仲裁结束未久，无法准确判断对方是否提起诉讼及诉讼结束时间，该仲裁、诉讼影响公司房屋产权证办理可能还会有一段时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已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房屋尚未办完权属文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补偿其所实际遭受的损失。”因此，房屋产权证未及时办结不会影响公司及未来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为确保公司拥有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及降低其他投资者的风险，2014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在福来喜得未来两年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因为产出滞后于投

入，导致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如福来喜得无法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时，三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将为公司解决资金短缺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持续增加福来喜得的实收资本；
- (2) 以三工投资资产和朱军个人名下或其控制企业资产为福来喜得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 (3) 稀释股份或控制权，为福来喜得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提供便利；
- (4) 其他可以使福来喜得解决资金短缺的合法合规途径。

本承诺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三工投资在持有福来喜得股份、朱军在控制三工投资、福来喜得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各方均不可撤销。

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其他投资者出现损失，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79号	股份制改制	增值 2551.04 万元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青华评报字(2012)第084号	为整体出让股权提供参考价值	增值 1959.91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纳税后的利润，按照（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支付股东股利的顺序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二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财务风险因素：

(一) 财务状况发生大幅变化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35%、155.19%、43.83%，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28.33 万元、-3,295.87 万元、-2,661.74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6 万元、35.35 万元、1,03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5.76 万元、-472.92 万元、63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62 万元、-500.93 万元、348.94 万元。公司前期经营不善导致巨额亏损，公司前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公司 2012 年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投入资金超过 1.2 亿元，偿还了负债及增资用于技术改造、市场推广，新股东根据前期经营状况，对公司产品重新规划、设计，制定全新的产品推广、营销方案，理顺内部治理制度，2014 年开始，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改变了公司前期资不抵债的状况，同时也使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发展。2013、2014 年，公司改造 GMP 生产车间、增加广告投入和新增销售渠道，业绩大幅好转。虽然公司财务状况已大为改善，但由于扭亏为盈时间尚短，投入产出需要时间，投资者不宜以短期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长期业绩变化，而应在充分关注公司业绩持续变化情况后，再做出投资决策。

（二）公司持续投入的风险

根据公司品牌提升战略规划，公司将从 2014 年开始逐步加大品牌推广费用的投入，包括产品线的重新设计、取得保健品生产资质、完成 GMP 生产车间的建设、逐步开始连锁经营试点、适当时候招募区域经销商及与大型连锁企业开展合作、加大广告投入，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费率将保持在营业收入的一定水平。公司投入的加大必然带来收入的增长，但如果公司大额品牌推广费用投入未能带来预期的收入增长幅度，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014 年 8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在福来喜得未来两年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因为产出滞后于投入，导致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如福来喜得无法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时，三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将为公司解决资金短缺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持续增加福来喜得的实收资本；(2) 以三工投资资产和朱军个人名下或其控制企业资产为福来喜得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3) 稀释股份或控制权，为福来喜得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

投资者提供便利；（4）其他可以使福来喜得解决资金短缺的合法合规途径。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保证公司未来两年内有足够资金进行持续的研发、技术改造、产品设计、广告投入、品牌推广等工作。

（三）重大客户及企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很小，2014 年公司经营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客户（均为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总收入的比重为 51.39%，对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62.43%，如果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业绩无法快速增长，公司短期内仍存在重大客户和对企业客户的销售依赖风险，如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出现波动，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股东进行大额增资后，公司已制定详细的产品销售推广计划，扩大自有终端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已在西宁和北京分别开设地区旗舰店，同时计划两年内在其他重点城市进行销售布局，将在保持对企业客户和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逐步提高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拓展后，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将显著下降，未来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是重中之重，因此，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亚麻，其生产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一旦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公司原材料产地青海省海东地区大量种植亚麻，高原地区种植亚麻受病虫害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采购量占当地产量比重很小，自然灾害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由于农副产品原材料长期存放会导致品质下降，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公司生产线会较大负荷运转，产量较大。在原材料采购、加工和生产旺季，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或者不能很好保存原材料，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和销量，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已建设高标准亚麻籽仓储库房，亚麻籽保存期限可以超过三年，亚麻籽油和亚麻籽油丸产品的保质

期也较长，且其精制和调配可以全年连续进行。即使公司销售超过预期，公司仍备有一定余量的原材料储备，且基于亚麻籽储存时间较长的特点，部分农户跨季节销售其生产的亚麻籽，使公司全年均可以从市场上采购所需原材料。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军

马小芳

王春杰

李红军

胡举忠

全体监事签名：

伍蓉蓉

支建生

李凤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庞全世界

马小芳

王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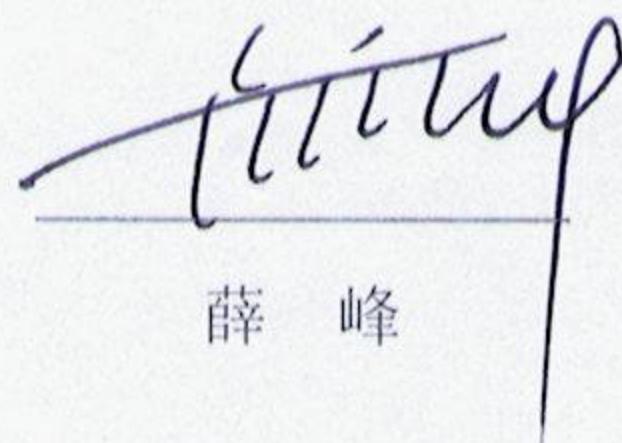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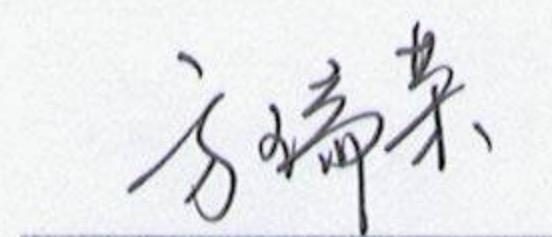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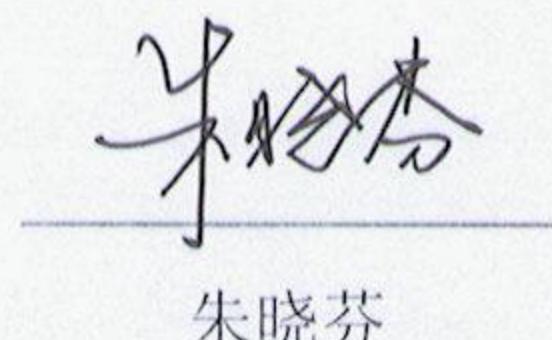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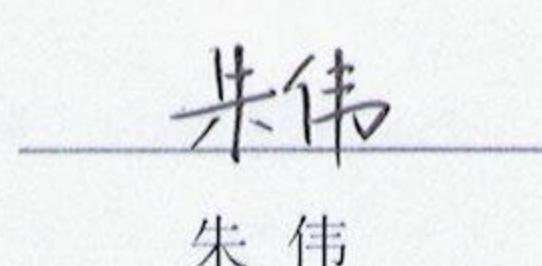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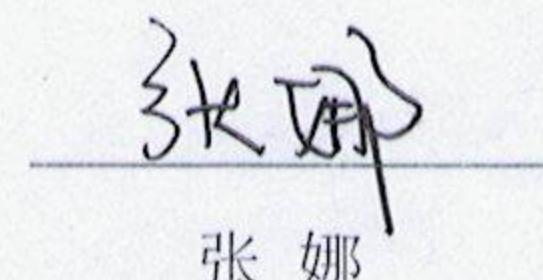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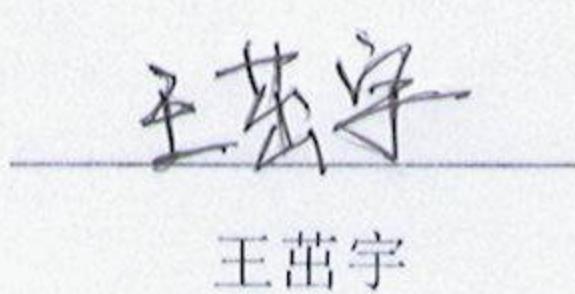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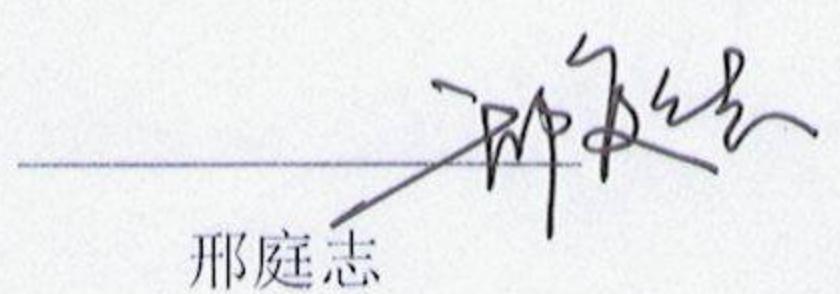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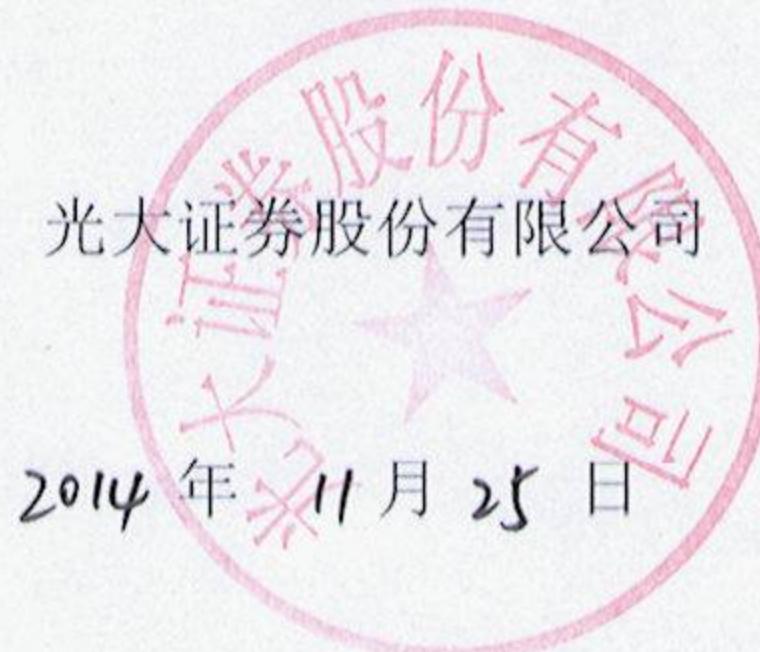

朱晓芬


朱伟


张娜


王苗宇


邢庭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永宁 蔡贤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军

程鹏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林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伟 郭承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